

上市代號:1723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csc.com.tw/fin_annual.htm

107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年報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初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ckhuang@e-cscc.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麗莉

職稱：副處長

電話：(07)3383515

電子郵件信箱：lilykuo@e-cscc.com.tw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80661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電話：(07)3383515

工廠

地址：高雄市812小港區中林路42號

電話：(07)8030619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2-6號

(08)866800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6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80661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s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未來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8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8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91
肆、募資情形	9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9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	9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8
伍、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4
三、從業員工	1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1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13
六、勞資關係	115
七、重要契約	118
陸、財務概況	11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1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3
三、107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7
四、107年度財務報告	128
五、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5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61
一、財務狀況分析	361
二、財務績效	363
三、現金流量分析	3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67
六、風險事項評估	3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3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3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84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3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常會，大家對本公司長期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情形及108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7年全球景氣在前三季雖受中美貿易戰干擾，但全年石油平均價格仍上漲近三成，帶動本公司相關產品價格上揚；自第四季起全球石油等商品價格開始下滑，並衝擊經濟成長，但因鋼廠供應的料源增加，加上輕油工場製程去瓶頸產能提高，以及油價上漲，本公司掌握銷售先機產品順利銷售，故107年營收及獲利較106年增加。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年度煤焦油處理量257,637噸，輕油處理量117,102噸(含台塑河靜鋼廠輕油)，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分別為244,171噸及106,929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3,590噸；另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煤焦油及輕油提運量分別為84,608噸及27,579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559,743千元，較106年度6,241,824千元增加37%；合併稅後淨利1,515,710千元，較106年度1,207,511千元增加26%；每股稅後盈餘為6.5元，增加主因為銷售量增加及油價上漲帶動相關產品售價上漲所致。

107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192,713千元，較106年度5,813,537千元增加41%；個體稅後淨利1,508,446千元，較106年度1,159,836千元增加3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詳參107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完成高能量及高功率用負極材料系列產品，積極推廣至台灣、日本及大陸電池廠客戶，應用於電動機車、儲能系統等。因應下世代高容量與高倍率、快充應用需求，加速研發高容量矽碳材料、低阻抗材料與軟碳等負極材。
- 2.因應市場需求建置之先進碳材新設量產線，預計108年第3季可以投入生產。目前先進碳材料產品已順利銷售至韓、港、台及大陸。積極進行原材料及製程之改善，以開發應用於下世代高電壓市場之先進碳材料。
- 3.完成高階模造玻璃專用及大尺寸放電加工用之等方性石墨開發，已提供客戶試用。進行成型、焙燒、石墨化工序之量產技術開發及設備建置。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營業收入 增加產品獲利。
- 2.聚焦核心技術 拓展行銷版圖。
- 3.整合集團資源 開發綠能產品。
- 4.友善保護環境 提升能源效率。
- 5.強化接班傳承 落實工安文化。

(二)產銷政策

- 1.將中鋼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碳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經濟價值。
- 2.配合與台塑河靜鋼鐵合作協議，將其一貫作業鋼廠產出之煤焦油、粗輕油等副產品轉售或加工製造為市場需求之高值化產品並全數銷售。

- 3.順應全球綠能產業興起，爭取綠能商機，開創儲能及電動載具新局。
- 4.配合石墨化工廠建廠完成，整合產品綜效，精進碳材料之品質及價值，強化客戶服務滿意度。

(三)整體經營環境

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須留意中美貿易情勢發展、國際原物料走勢變化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為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及挑戰，本公司除原有介相碳微球之發展外，並完成介相石墨碳微球工廠，積極開發超電容、鉛碳電池用先進碳材料及等方性石墨塊材等精碳產品，另計畫於越南河靜設立碳黑油生產工廠，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使本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因應未來市場變化與挑戰，擬訂未來發展策略主軸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發展策略主軸

- 1.擴增煤化學品產能，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創造雙贏。
- 2.精進生產技術、落實品質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經營績效。
- 3.增加研發經費，善用外部資源，拓展碳材料之多元應用，發展新能源材料產業。
- 4.落實工安環保。
- 5.勞資和諧、永續經營、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行動方案

- 1.營運再精進：去瓶頸、降成本、增獲利。
- 2.事業再擴充：規劃再投資，擴大產能。
- 3.精碳材料再拓展：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及開拓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本公司之煤化學產業，由於性質特殊，國內目前尚無同業競爭；輕油廠則與國內石化產業競爭。

- 2.市場方面，本公司產品外銷約佔43%，主要為澳洲及亞洲各國。近年來受到大陸煤焦油下游產品大量出口影響，與中國大陸、日本及歐洲各國等產品之競爭狀況激烈。
- 3.介相石墨碳微球負極材料面臨天然石墨及其他人造石墨產品的競爭，大陸並陸續有廠家投入生產此類型產品，雖然本公司產品仍有品質上的優勢，但在價格上之競爭相當激烈。另外在先進碳材料方面，亦有市場激烈競爭之情形。
- 4.鉛碳電池用之先進碳材料、高軟化點瀝青及等方性石墨塊材目前仍屬產品及市場開發階段，同樣需面臨外部相同產品之競爭。

(二)法規環境

以本公司產業而言，目前受法規影響不大。

(三)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27%，較106年2.86%衰退，主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原油及其他原料價格於107年第四季滑落逾二成以上，全球籠罩不安氣氛，加上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造成新興國家內需及出口銳減，台灣出口亦轉為衰退藍燈，未來全球景氣仍深受美中貿易戰影響。

本公司產品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銷售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兼顧穩定與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最後，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謝意，並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何 燦 穎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會 計 主 管 郭 麗 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碳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02月03日，於80年10月完成細焦碳處理工場、81年12月完成煤焦油蒸餾工場、82年03月完成輕油提純工場(一場)。繼於86年11月完成設備去瓶頸工程、98年04月完成精萘單元產能提昇改善工程及99年04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場(二場)建廠工程，目前煤焦油及輕油年產能分別為26萬噸及12萬噸。另自94年05月至108年03月止，陸續完成介相碳微球八個工場之建廠工程，目前介相碳微球產能為7,500噸/年；並於107年03月落成啓用屏南碳材料生產工廠，年產2,000噸介相石墨碳微球，完成國內碳材料一貫化生產體系。中碳公司主要產品約43%外銷，57%內銷，品質獲國內外廠商肯定，並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ATF16949：2016版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等認證，落實PDCA持續改善循環。

中碳公司以煤化學工業為基石，多年來憑藉著專業、追求品質與務實的經營作風，不斷引進新技術，將觸角延伸至下游碳材料領域，使公司競爭力更為堅實。在多元化經營策略下，除加強煤化學核心事業的發展外，陸續轉投資高科磁技(股)公司、中聯資源(股)公司、永佳國際有限公司、景裕國際(股)公司、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高瑞投資(股)公司、立慶隆投資(股)公司、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運鴻投資(股)公司、鋼聯國際開發(股)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中鋼光能(股)公司等。

中碳公司擁有組織完整之生產製造、研發及品保等技術團隊，並具備完善的國際銷售體系，能夠整合煤化學上下游及精碳材料之生產技術，及時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之產品與服務。

展望未來，中碳公司除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與產品，並擴大原有新產品規模，同時積極尋求合作契機，建立總部設於台灣，以亞洲為核心，生產銷售煤化學品與精碳材料的卓越公司。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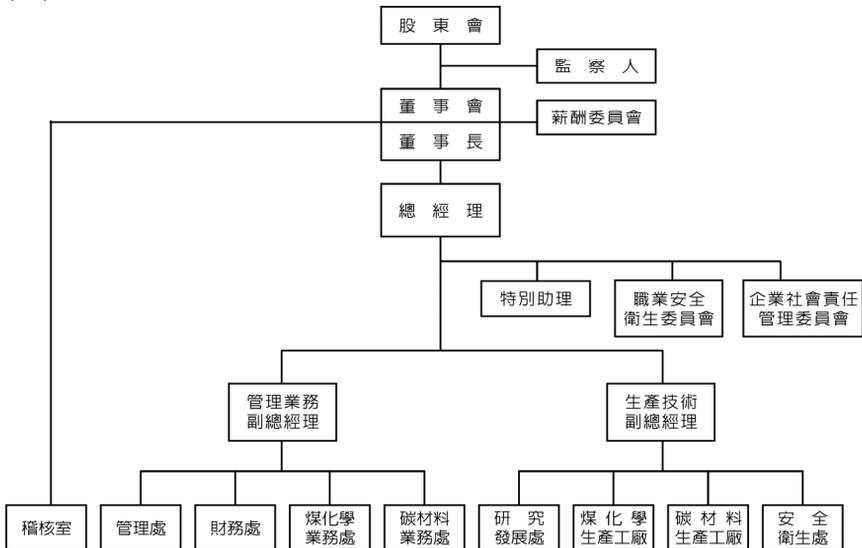
- 1.民國78年02月經濟部發給公司執照正式成立。
- 2.民國80年10月完成細焦碳處理工場建廠工程。
- 3.民國81年12月完成煤焦油處理工場建廠工程。
- 4.民國82年03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場(一場)建廠工程。
- 5.民國85年05月通過ISO9002認證，88年05月、91年05月、94年05月、97年05月、100年05月分別通過ISO9001再認證。
- 6.民國86年11月完成煤焦油處理工場及輕油場去瓶頸計畫。
- 7.民國86年08月通過ISO14001認證，90年03月、93年03月、96年03月、99年03月、102年02月、105年03月分別通過ISO14001再認證。
- 8.民國87年11月中碳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民國89年11月榮獲第一屆精銳獎。
- 10.民國90年10月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 11.民國91年03月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94年03月、97年03月、100年03月、103年02月、106年03月分別通過OHSAS18001再認證。
- 12.民國91年04月通過CNLA實驗室認證，94年04月、97年11月、101年05月、104年08月分別通過CNLA再認證。

- 13.民國94年05月完成4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14.民國98年04月完成精萘單元產能提昇改善工程。
- 15.民國99年03月完成6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16.民國99年04月完成輕油處理工場(二場)建廠工程。
- 17.民國100年09月完成1,6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18.民國101年04月通過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5年03月通過CNS15506再認證。
- 19.民國102年07月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105年07月通過ISO50001再認證。
- 20.民國102年10月通過ISO/TS16949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105年09月通過ISO/TS16949再認證。
- 21.民國102年12月完成2,4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 22.民國103年11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23.民國104年09月購買屏南工業區土地130,340平方公尺。
- 24.民國105年01月與台塑河靜成立合資公司。
- 25.民國107年03月屏南碳材料生產工廠落成啓用。
- 26.民國107年11月榮獲107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牌獎。
- 27.民國108年03月完成2,500噸介相碳微球場建廠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室：掌理執行年度稽核作業、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及督導事項。
- 2.研究發展處：掌理技術、研究發展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3.管理處：掌理人事、行政、資訊之計畫、執行、督導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 4.煤化學業務處：掌理煤化學產品銷售、採購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5.煤化學生產工廠：掌理煤化學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6.碳材料業務處：掌理碳材料產品銷售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7.財務處：掌理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8.安全衛生處：掌理安全、衛生、消防、環保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 9.碳材料生產工廠：掌理碳材料產品生產、修護及品管之計畫、執行及督導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弘男 註1	男	105.06.24就任 105.06.27就任董事長 107.09.30卸任	3年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何燦穎 註1	男	107.10.01就任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6	29.04% *0.003%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翁朝棟 註1	男	105.11.14就任	3年	77.12.21	68,787 *4	29.04% *0.002%	68,787 *4	29.04% *0.002%	0 *2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錫欽 註1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77.12.21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明 註1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08.01.30卸任	3年	93.05.14選任 93.06.11就任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方明達 註1	男	108.02.01			68,787 *0	29.04% *0%	68,787 *5	29.04% *0.002%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常致泰 註1	男	106.06.01就任 107.10.17卸任	3年	93.05.14選任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林弘男 註1	男	107.10.18就任		93.06.11就任	68,787 *0	29.04% *0%	68,787 *0	29.04%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安平 註2	男	106.02.02就任	3年	90.05.08選任 90.06.11就任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0 *0	-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天福 註2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77.12.21	11,759 *0	4.96% *0%	11,759 *0	4.96% *0%	0 *0	-	0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幸樹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元宏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余俊彥 註3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90.05.08	1,777 *0	0.75% *0%	1,777 *0	0.75% *0%	0 *0	-	0 *0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賈凱傑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99.06.17選任 99.06.23就任	*0	*0%	*0	*0%	*0	-	*0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哲生	男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3年	105.06.16選任 105.06.23就任	*11	-	*11	-	*5	-	*0	-

註1：林弘男、何燦穎、翁朝棟、王錫欽、李建明、方明達、常致泰代表中國鋼鐵(股)公司。

註2：張安平、趙天福代表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3：余俊彥代表中鼎工程(股)公司。

註4：各董事、監察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註5：*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為108年03月31日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Thunderbird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註4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台塑河靜鋼鐵廠最高顧問 英國里茲大學燃料與能源研究所碩士	註4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博士	註4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註4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處長 劍橋大學材料所博士	註4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高應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註4	-	-	-
中龍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註4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Thunderbird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註4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嘉新水泥(股)公司、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信昌化工(股)公司董事長、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註4	-	-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註4	-	-	-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中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會計師高考及格	註4	-	-	-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成功大學企管系、律師高考及格	註4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台大電機系、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	註4	-	-	-
交通部科技顧問、交通費率委員會委員、遊覽車審議委員會委員、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註4	-	-	-
柏林(股)公司總經理 日本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註4	-	-	-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 弘 男	董 事：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何 燦 穎	董 事 長：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翁 朝 棟	董 事 長：中國鋼鐵(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尚揚創投(股)公司 董 事：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中字環保(股)公司、台灣高鐵(股)公司
王 錫 欽	董 事 長：中龍鋼鐵(股)公司 執行副總：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 事：中鋼運通(股)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李 建 明	
方 明 達	董 事 長：景裕國際(股)公司、永佳國際有限公司、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 事：永隆科技(股)公司、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監 察 人：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常 致 泰	
張 安 平	董 事 長：台灣水泥(股)公司、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能元科技(股)公司、和平電力(股)公司等 董 事：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嘉利實業(股)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趙 天 福	董 事：景德製藥(股)公司、台泥化學工業(股)公司 總 經 理：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謝 幸 樹	負 責 人：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董 事：倉佑實業(股)公司
王 元 宏	主持律師：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余 俊 彥	董 事 長：中鼎工程(股)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 事：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技社、台灣水泥(股)公司、台橡(股)公司等
陳 哲 生	總 經 理：柏林(股)公司 董 事：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賈 凱 傑	主 任：東吳大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22%)、運鴻投資(股)公司(1.6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勞工保險基金(0.97%)、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0.85%)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公司(4.32%)、和柏投資(股)公司(3.59%)、信昌投資(股)公司(2.2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75%)、富品投資(股)公司(1.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1.46%)
中鼎工程(股)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7.97%)、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7.28%)、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06%)、匯豐託管貝萊德全球基金之亞洲成長領先基金(4.35%)、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86%)、中華郵政(股)公司(3.00%)、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2.77%)、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2.07%)、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1.99%)、亞洲聚合(股)公司(1.9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水泥(股)公司	嘉新水泥(股)公司(3.8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08%)、中信投資(股)公司(2.6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2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1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4%)、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98%)、嘉新國際(股)公司(1.89%)、國際中橡投資(股)公司(1.80%)、恆強投資(股)公司(1.78%)
中信投資(股)公司	恆強投資(股)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48%)、信昌投資(股)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2.97%)、喬泰投資(股)公司(2.77%)、中和紡織(股)公司(2.31%)、達和航運(股)公司(2.09%)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8.18%)、戴誠志(6.82%)、蔡天贊(6.37%)、金城建設(股)公司(4.09%)、天剛投資(股)公司(3.45%)、天籟投資有限公司(3.04%)、新銳投資(股)公司(3.03%)、王獻聰(2.57%)、陳怡穎(2.08%)、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2.02%)
和柏投資(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100%)
信昌投資(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100%)
中成開發(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股)公司(100%)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公愷(49.9995%)、侯天儀(25%)、辜萱慧(25%)、富品投資(股)公司(0.000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14.62%)、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9.25%)、亞洲聚合(股)公司(8.5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0%)、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林蘇珊珊(1.67%)、余文琮(1.41%)、余文鈺(1.41%)、余文萱(1.41%)、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1.27%)
亞洲聚合(股)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公司(3.7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iShares核心MUSCI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1.63%)、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3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2%)、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0.8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0.7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林 弘 男 107.09.30卸任 107.10.18就任	否	否	是			√
何 燦 穎 107.10.01就任	否	否	是			√
翁 朝 棟	否	否	是			√
王 錫 欽	否	否	是			√
李 建 明 108.01.30卸任	否	否	是			√
方 明 達 108.02.01就任	否	否	是			√
常 致 泰 107.10.17卸任	否	否	是			√
張 安 平	否	否	是	√	√	√
趙 天 福	否	否	是	√	√	√
謝 幸 樹	否	是	是	√	√	√
王 元 宏	否	是	是	√	√	√
余 俊 彥	否	否	是	√	√	√
賈 凱 傑	是	否	是	√	√	√
陳 哲 生	否	否	是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明	男	103.04.01 108.01.30 卸任	0	—	0	—	0	—	劍橋大學材料所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處長
	中華民國	方明達	男	108.02.01	4,907	0.002%	0	—	0	—	高應大化工材料所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書誠	男	103.12.01 108.02.28 卸任	0	—	0	—	0	—	台北商專國貿科 中鋼公司處長
	中華民國	黃初凱	男	108.03.01	0	—	0	—	0	—	美國懷俄明州立大學國際 研究碩士、中鋼公司資訊 系統處副處長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明男	男	106.07.01 108.03.30 卸任	0	—	0	—	0	—	高雄第一科大財管所碩士 中鋼公司管理師
主任稽核	中華民國	吳明偉	男	89.04.01	0	—	0	—	0	—	英國UMIST碩士 中鋼公司工程師
處長	中華民國	董健光	男	107.10.22	8,818	0.003%	0	—	0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處長	中華民國	寇啓勇	男	90.06.11	0	—	160,395	0.07%	0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鋼公司管理師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永勳	男	106.03.01	497	—	0	—	0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碳公司經理
廠長	中華民國	江文彬	男	107.06.01	0	—	13,276	0.006%	0	—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中碳公司處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張興堯	男	107.02.01	68,617	0.03%	0	—	0	—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碳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李政和	男	108.01.01	0	—	0	—	0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碳公司主任
處長	中華民國	顏瑞賓	男	107.01.01	15,000	0.006%	0	—	0	—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所博士 中碳公司主任
副處長	中華民國	郭麗莉	女	106.07.01	1,000	—	548	—	0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碳公司經理
處長	中華民國	陳永川	男	107.06.01	36,136	0.015%	13,000	0.005%	0	—	高雄第一科大環境安全衛生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廠長	中華民國	曾文良	男	106.09.01	417	—	0	—	0	—	高應大化工材料所碩士 中碳公司副廠長
副廠長	中華民國	曾永宏	男	104.01.12	95,435	0.04%	0	—	0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碳公司主任

108年03月31日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無	無	無
景裕國際董事長、永佳國際董事長、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長、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永隆科技董事、啓航參創投董事、鑫科材料科技董事、啓航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聯資源董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董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尚揚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中國鋼鐵結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鋼聯國際監察人、華揚鋁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科磁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林弘男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7.09.30卸任	1,200	1,200	0	0	9,529 (註1)	9,529 (註1)	1,380	1,380	0.80%	0.80%
	何燦穎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7.10.01就任										
董 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錫欽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建明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常致泰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7.10.17卸任										
	林弘男 (中國鋼鐵公司代表人) 107.10.18就任										
董 事	張安平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趙天福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謝幸樹										
獨 立 董 事	王元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及提撥數。

3.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計發。

107年度 單位：千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9,353	9,401	429 (註2)	429 (註2)	2,481 (註3)	0	2,481 (註3)	0	1.62%	1.61%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自然人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酬金級距	董 事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謝幸樹、王元宏	謝幸樹、王元宏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4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註2：何燦穎、林弘男、翁朝棟、王錫欽、李建明、常致泰代表中國鋼鐵(股)公司；

張安平、趙天福代表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姓 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何燦穎、謝幸樹、王元宏	何燦穎、謝幸樹、王元宏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林弘男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林弘男
中國鋼鐵(股)公司、李建明	中國鋼鐵(股)公司、李建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報 酬(A)		酬 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余 俊 彥 (中鼎工程公司代表人)	0	0	4,084	4,084
監 察 人	賈 凱 傑				
監 察 人	陳 哲 生				

註：本公司監察人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由法人支領。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余俊彥(註)、陳哲生、 賈凱傑、中鼎工程(股)公司	余俊彥(註)、陳哲生、 賈凱傑、中鼎工程(股)公司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4

註：本公司監察人酬勞，屬法人代表者全數由法人支領。

107年度 單位：千元／%

業務執行費用 (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519	519	0.31%	0.30%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 經 理	李 建 明	7,368	7,368	324 (註1)	324 (註1)	5,863	5,959
副總經理	黃 書 誠						
副總經理	方 明 達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及提撥數。

2.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計發。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李建明、黃書誠、方明達	李建明、黃書誠、方明達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107年度 單位：千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6,536 (註2)	0	6,536 (註2)	0	1.33%	1.33%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度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李 建 明	0	19,280	19,280	1.27%
副 總 經 理	黃 書 誠				
副 總 經 理	方 明 達				
特 別 助 理	陳 明 男				
主 任 稽 核	吳 明 偉				
D 0 處 長	董 健 光				
D 1 處 長	寇 啓 勇				
D 2 處 長	黃 永 勳				
D 3 廠 長	江 文 彬				
D 3 副 廠 長	張 興 堯				
D 5 處 長	顏 瑞 賓				
D 6 副 處 長	郭 麗 莉				
D 7 處 長	陳 永 川				
D 8 廠 長	曾 文 良				
D 8 副 廠 長	曾 永 宏				

註：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計發。

5.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7年		106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62%	1.61%	2.06%	1.98%
監 察 人	0.31%	0.30%	0.31%	0.3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33%	1.33%	1.59%	1.54%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董監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據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支領薪資。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員工酬勞，薪資、獎金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並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退職退休金係依每月薪資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1月至107年12月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註2)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男	4	0	100	107.09.30 卸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何燦穎	3	0	100	107.10.01 就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6	1	8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6	1	8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明	7	0	10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常致泰	3	2	60	107.10.17 卸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男	2	0	100	107.10.18 就任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安平	0	7	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趙天福	6	1	86	
獨立董事	謝幸樹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註3。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107年07月03日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經理人106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06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時，林董事長弘男、李董事建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2.本公司107年08月08日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7年度調薪建議案時，李董事建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3.本公司107年11月08日第10屆第17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長薪資報酬案時，何董事長燦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討論總經理李建明先生退休金計算及發給原則案時，李董事建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副總經理離席。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3.本公司網站揭露每月自結損益情形。

4.民國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架構等之合理性，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107.03.15	第十屆 第十二次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因所得稅法已修訂，建議本案說明四第一段予以刪除	本案依謝獨立董事幸樹建議修訂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提報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至111年財務報表各項查核服務公費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於屏東廠興建超電容碳材廠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5.02	第十屆第十三次	擬捐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7.03	第十屆第十四次	審核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106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國光生物科技（簡稱國光生技）處分價位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08.08	第十屆第十五次	報告事項：本公司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7年度調薪建議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10.01	第十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7.11.08	第十屆第十七次	擬定何董事長燦穎薪資報酬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總經理李建明先生退休金計算及發給原則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年01月至107年12月董事會開會7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 余俊彥	0	0	
監察人	賈凱傑	6	86	
監察人	陳哲生	5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並不定期至本公司了解經營及財務狀況，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定期審核內部控制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視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於107年3月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協助辦理。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定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簽署董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法令遵循。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參考以下二大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面向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落實執行情形詳註1(p.41)。</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另規劃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p>(三)本公司於100年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於董事、監察人均不參與公司日常業務之執行，故對彼等作績效評估，並不具實質意義，亦即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象僅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是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p.42)。</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ssc.com.tw)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範無 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 務守則規範無 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在員工權益及關懷方面：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力求制度與人性化並重，以激發員工之潛力，透過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5S運動及責任區制，落實PSM稽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確實做好環安衛工作，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多項福利制度，每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員工酬勞制度。

2.在供應商關係方面：

對於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亦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嚴禁採購相關人員接受供應商餽贈及款待。另本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

3.在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4.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亦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使各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本公司對其權利維護之相關作法。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5.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等內部規章，並落實執行。

6.在客戶政策方面：

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及加強人員訓練，維持品質穩定，並強化業務人員之服

務態度及專業能力，儘量滿足供貨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

- 7.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註3)(p.46)，就董事、高階經理人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
- 8.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註4)(p.51)。
- 9.本公司自92年08月01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針對107年發布之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2.13)公司是否未有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含與關係人交易)：

權責單位已確實依規定辦理。

2.(3.14)董事、監察人應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積極推動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提供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資訊，進修時數已符合規定。

3.(3.15)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於107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107年股東會報告，現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3.19)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

經加強會前溝通，適當的安排董事會日期，並請董事踴躍出席，出席率已達80%以上。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改善項目(5.3)：明訂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專業 知識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行銷
董事長何燦穎	男	>50	√	√	√	√		√
董事翁朝棟	男	>50	√	√	√	√		√
董事林弘男	男	>50	√	√	√	√		√
董事王錫欽	男	>50	√	√	√	√		√
董事李建明	男	>50	√	√	√	√		√
董事張安平	男	>50	√	√	√	√		√
董事趙天福	男	>50	√	√	√	√		√
獨立董事謝幸樹	男	>50	√	√	√	√	√	
獨立董事王元宏	男	<50	√	√	√	√		
監察人余俊彥	男	>50	√	√	√	√		√
監察人賈凱傑	男	>50		√	√	√		
監察人陳哲生	男	>50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所屬期間：民國 107 年度

審計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事項	107 年度	
	是	否
一、會計師法之規範		
● 會計師是否無曾任公職(相關稅務案件及工商登記、商標註冊)，離職後二年內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V	
● 未有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之情形。	V	
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法第 46 條規定，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V	
●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V	
●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V	
●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V	
●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V	
●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V	
●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V	
●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V	
●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V	
●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V	
● 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V	

評估事項

107 年度

	107 年度	
	是	否
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接委託人之查核、簽證工作：		
● 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V	
● 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V	
● 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V	
●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V	
●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者。	V	
●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者。	V	
●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者。	V	
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之規範		
會計師是否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V	
三、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V	
是否無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 會計師未有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V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V	
● 未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評估事項	107 年度	
	是	否
是否無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未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辯護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 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受熟悉度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未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有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未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是否無受脅迫之影響下列情事之一者：		
● 本公司未有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 為降低公費，本公司未有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
四、提供非審計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 未有代理本公司處理帳務。	V	
● 未有提供財務資訊系統之設計及履行。	V	
● 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會計師未有可自行核准、執行或完成一項交易，或代本公司授權或直接擁有執行之權限。	V	
● 未有會計師逕行為本公司作重大決策。	V	
● 未有以本公司管理者之角色，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V	
● 未有監管本公司之資產。	V	
● 未有覆核本公司職員日常職務並評估其績效。	V	✓

評估事項	107 年度	
	是	否
● 未有代本公司編製原始文件或資料，例如：採購單、銷售訂單等，以證實交易之發生。	V	
● 若提供評價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員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等服務時，是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V	
五、一般事項		
● 簽證會計師中是否定期輪換(通常不超過七年)，且至少須相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	V	
●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擬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提供審計客戶。	V	

/

簽證會計師

許端軒

日

期

12/5/18

註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爲目標，不得爲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爲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爲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並須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經審計委員會評議，再依相關規定取得董事會(本準則第十二條)或股東會(本準則第九條)許可，始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代表公司。

第九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第十二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十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及第八條豁免適用後，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讓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經理人，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本公司一級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
-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合法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經理人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合法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高階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註4：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朝棟	105.11.14	107.06.04	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2.03	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弘男	107.10.18	107.06.04	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2.03	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錫欽	105.02.01	107.06.04	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2.03	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燦穎	107.10.01	107.11.09	107.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7.12.03	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建明	105.06.23	107.09.04	107.09.0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107.12.03	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安平	106.02.02	107.08.24	107.08.24	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0.25	107.10.25	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趙天福	105.06.23	107.06.04	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9.04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獨立董事	謝幸樹	105.06.23	107.06.04	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9.04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05.06.23	107.08.13	107.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7.09.13	107.09.13	台灣董事學會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	3.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余俊彥	105.06.23	107.05.04	107.05.04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工程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0
			107.07.26	107.07.26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第十三場次CEO講堂暨專題演說	2.0
			107.08.03	107.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比特幣的演變談企業肅貪與資安宣導	3.0
監察人	賈凱傑	105.06.23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4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行與監督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	6.0
監察人	陳哲生	105.06.23	107.04.27	107.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7.08.03	107.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李建明	總經理	107.03.29	107.03.29	中鋼公司	政府兩岸政策及新南向政策對國內未來經濟成長之影響	2.0
		107.09.04	107.09.0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107.12.03	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黃書誠	副總經理	107.03.29	107.03.29	中鋼公司	政府兩岸政策及新南向政策對國內未來經濟成長之影響	2.0
		107.06.04	107.06.04	中鋼公司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9.04	107.09.0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方明達	副總經理	107.03.29	107.03.29	中鋼公司	政府兩岸政策及新南向政策對國內未來經濟成長之影響	2.0
		107.06.04	107.06.04	中鋼公司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8.17	107.08.17	中鋼公司	企業變革與創新	2.0
		107.09.04	107.09.0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107.09.17	107.09.17	中鋼公司	工業革命，智能製造	2.0
		107.11.29	107.11.29	中鋼公司	中鋼集團經營管理研習	3.0
陳明男	特別助理	107.04.11	107.04.11	經濟日報	新南向商機論壇	7.0
		107.06.04	107.06.04	中鋼公司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7.30	107.07.30	中鋼公司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
郭麗莉	財務、會計主管	107.05.23	107.05.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租賃會計及內控實務	6.0
		107.08.10	107.08.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最新修訂及企業因應	4.0
吳明偉	主任稽核	107.03.23	107.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如何有效達成營運稽核及遵循性查核目標	8.0
		107.07.16	107.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人員如何改善受查單位營運效果及效率	6.0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0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12月07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林燦螢、盧淵源、莊財安為委員會成員，並於101年02月23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105年08月09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改聘謝幸樹、王元宏及楊正宏為本屆薪酬委員。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幸樹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	✓	✓	✓	✓	✓	✓	✓	✓	✓	0	
其他	楊正宏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8月09日至108年06月22日。
- 三、107年01月至107年12月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幸樹	4	0	100	
委員	王元宏	4	0	100	
委員	楊正宏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是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見公司網站)，據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並檢討實施成效。並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施行。</p> <p>本公司每4個月參加中鋼集團能源環境促進大會，檢討能環相關議題。每年二月參加中鋼集團綠色生活評鑑，以檢視員工力行綠色生活之成效。</p> <p>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各單位據以訂定工作目標，並透過稽核、管理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本公司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運作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報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本公司在新進人員訓練即安排關於自身權益、工安衛等人權相關的社會責任訓練課程，在職能發展過程中亦不斷探求組織和個人需求，並隨時檢視、逐步實施各項必備訓練，以提升個人生涯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並利用各定期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參加中鋼每年舉辦3~6小時之董監進修課程。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業務副總經理擔任，下設執行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執行中心設置環境永續組、營運發展組及社區關係組，另置秘書一人。定期會議於每年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結論並於董事會報告。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品德操守列入年度考核項目，同時訂定獎懲辦法。另經董事會通過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已訂定公用系統等資源之使用管制標準值，並逐月檢討其達成狀況，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於採購原物料之作業時，並已優先採購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本公司107年度綠色會計總計約13,735萬元，佔營收約1.7%。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本公司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ISO50001等。目前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積極進行減量工作。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本公司於2011年中開始依據 ISO14064 進行9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在2013年10月通過99年度及10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至今持續自行盤查完成201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極力推動節能減碳，藉由製程的改善、降低能資源耗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詳見本公司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無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動之情事，所有聘僱同仁皆適用勞基法，受勞基法之保護，並依勞基法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及歧視等案件。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註5)(p.64)，由稽核單位受理同仁申訴及投訴情事，並於內部宣導及公司文管系統揭示，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爲了更加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已於91年及101年分別通過 OHSAS18001 及 CNS15506 認證，以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架構，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之安全衛生標準，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合於法令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以杜絕任何可能對生命財產造成傷害之潛在危害。本公司高於法規要求，每年健康檢查項目均高於法規要求，並開放員工眷屬參加，同時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師級、全員、產銷、經營管理等會議，藉由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傳達及宣導相關事宜。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本公司已制定「中碳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計畫」。每年均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依計劃實施教育訓練。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管理系統並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	是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	(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	是		(八)本公司依循ISO9001、IATF16949：2016等管理系統，在與供應	(八)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之記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商來往前往皆須進行供應商評鑑。</p> <p>(九)中鋼集團上市子公司的所有營運活動及投資協議內容均依各國國家法規規定辦理，而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之合約協議內容亦均依國家法規要求辦理。依政府目前之規定，若國內供應商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將遭受處罰或停業，則本公司契約沒有另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然而，對於廠內的協力廠商皆定期稽核，若發現有涉及違反工安、環境或人權等情事，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罰款或解除契約之處分。</p> <p>(九)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一)本公司於年報、網站(www.cs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每年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引，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均符合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環保方面

本公司於建廠時即規劃使用低污染及節能設備，將全廠製程廢氣回收至加熱爐做為燃料以節約能源、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設備降低污染排放量，全廠均使用購入的高效率汽電共生蒸汽，比自行設置鍋爐更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近年來並投入於回收能源與節能減碳工作，於擴廠時設置RTO爐回收廢熱，廢氣中的揮發性有機物質則規劃設置冷凝系統將其回收至設備，將每一分能源充分利用，同時減少污染物與溫室氣體的排放。中碳於86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且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107年仍秉持ISO14001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以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皆符合ISO14001之規範。另102年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此外推動「綠色生活」，舉辦淨塑課程及枋寮漁港淨灘活動，贈送員工環保餐具及吸管，鼓勵員工在生活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愛護珍惜海洋及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

(二)社區參與方面

為能與社區作良好互動，本公司除加入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來參與區內廠商各項活動，並透過不定期拜訪公司附近鄰里、贊助社區活動等與社區居民作良好互動。

- (1)贊助高雄市小港區國小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經費10萬元。
- (2)贊助「2018高雄市大林蒲王爺文化季系列活動」經費15萬元。
- (3)贊助小港區里及社團各項活動計80次，經費24萬元。
- (4)贊助佳冬鄉義消分隊長交接典禮經費3千元。
- (5)佳冬高農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贊助優勝選手獎助金經費5萬元。

(三)社會貢獻方面

- (1)贊助中華文化總會活動經費50萬元。
- (2)認養高雄市內門區金竹國小(偏鄉)經費10萬元。

- (3)中鋼公司真善美合唱團音樂會演出經費2萬元。
- (4)贊助屏東縣政府舉辦『2019台灣燈會在屏東』經費200萬元。
- (5)贊助高雄市政府主辦『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50萬元。
- (6)贊助經濟日報舉辦『新南向商機論壇』10萬元。

(四)社會服務方面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成立「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由本公司派人巡查、監測該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五)社會公益方面

贊助高雄市工業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18『相信有愛、慢飛無礙』慈善音樂會及台灣無障礙協會舉辦『萬人慈善路跑』活動等，共計102萬元。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地方稅等，107年達2億餘元。

(六)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本公司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每年並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在業界之表現水準及顧客滿意度為何，找出進一步改善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機會，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近年來更積極開發綠能產品，應用於下游節能產業，保護地球環境。

(七)人權方面

本公司持續宣導無菸職場及推行職場菸害防制，在尊重公司吸菸及不吸菸者人權為出發點，以柔性勸導為主，採用持續漸近的改善模式來促成工作職場達到限菸或無菸的目標。

(八)安全衛生方面

詳見P.113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SGS查證，內容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2016年發佈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內容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查證類型；該報告書取得2018年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銀牌獎。

註5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年01月06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檢舉專線：
一、本公司受理檢舉專線為07-3383515轉39254。
二、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
- 第三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監察人。
- 第四條 檢舉事項分類：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其他。
- 第六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予以紀錄與保存。
-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否則不予受理。
- 第八條 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 第十條 檢舉人爲本公司員工時，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
一、本公司申訴專線為07-3383515轉39254。
二、申訴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 第十三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三條 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申訴簽報登錄表如附表。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措施？</p>	<p>是</p> <p>是</p> <p>是</p>	<p>(一)(二)</p> <p>1.本公司通過ISO9001、IATF16949品質系統認證，堅守「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的品質政策，落實於各項工作中。同時規章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註6)(p.69)、「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註7)(p.71)、「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部份章節，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並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協力契約中明定杜絕行賄或收受回扣條款。</p> <p>2.本公司除經營階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外，另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對於誠信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明確規範。</p> <p>3.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追蹤改善進度，並陳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訂有適當之管理辦法，如「處理受贈財務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並藉由「工作權責劃分表」層層控管，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對於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拒絕往來。本公司商業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明訂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供員工依循，並由稽核單位受理同仁陳述情事。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企業倫理守則，對於誠信行為均有明確規範，而本公司各類內部辦法、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等皆依此誠信原則設計，俾利作業依循。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均訂有誠信準則，另每年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明確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懲處及獎勵制度。同時設有申訴機制，以求勿枉勿縱。本公司由稽核單位受理同仁申訴及投訴情事，主管如有發現或經由其他管道舉報同仁有異常情事時，交由稽核單位介入調查，並依獎懲辦法辦理。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將給予適當保護。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於網站(www.cs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組織運作情形均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本公司關於誠信經營的部份臚列如下：

- (一)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投資人：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依規定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 (四)消費者：本公司與客戶交易皆訂有合約，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 (五)公司：所有作業皆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原則，期建立正派經營形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98年01月08日訂定

- 一、本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中鋼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盡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十三、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十四、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本公司及集團各公司之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十六、與中鋼集團各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勿相互餽贈。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或提報獎懲，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十八、本規範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08月05日 訂 定

民國108年0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管理處：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 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2月30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管理處負責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爲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爲人停止相關行爲，並爲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爲，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爲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爲、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爲，其行爲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爲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爲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規章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董事會議事規則⑤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董事道德行為準則③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④董事選舉辦法⑤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⑥誠信經營守則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舊版：<http://newmopsov.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sc.com.tw>)：於股東服務項下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師證照：財務處1人。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與宣導：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事件通報辦法(詳本公司企業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燦 穎



總經理：方 明 達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 (1)票決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照案通過。
- (2)票決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107年07月25日為除息基準日，107年08月17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派現金紅利4.3元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0.3元)
- (3)票決討論本公司10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照案通過並已確實執行。
- (4)票決討論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
- (5)票決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
- (6)票決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15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股東會承認。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承認。 3.通過本公司10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股東會決議。 4.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股東會報告。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股東會決議。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股東會決議。 7.通過訂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股東會報告。 8.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本公司107年至111年年度會計師查核服務公費案。 12.通過與台灣銀行簽訂額度5億元中長期借款案。 13.通過本公司屏南廠興建年產90噸超電容碳材廠案。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7.05.02	董事會	1.通過捐助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運作經費案。
107.07.03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現金紅利之各項基準日案。 2.通過審核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106 年度盈餘激勵獎金年終決算分配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 年度績效評估項目案。 4.通過調整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待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國光生物科技(簡稱國光生技)處分價案。
107.08.08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晉升考核辦法部份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 年度調薪建議案。
107.10.01	董事會	1.通過選舉何董事燦穎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07.11.08	董事會	1.通過擬定何董事長燦穎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李建明先生退休金計算及發給原則案。 3.通過修訂印信暨數位憑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07.12.1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弘男	105.06.27	107.09.30	退休
總經理	李建明	103.04.01	108.01.31	退休
研究發展處處長	杜清芳	106.08.01	107.10.22	歸建母公司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劉裕祥	107.01~107.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4,935					1,295	107.01.01~107.12.31	其他主係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編製英文報告公費等。
	劉裕祥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0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簽證，自105年第二季起改為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劉裕祥
委任之日期	105年0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0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公司	0	0	0	0
董 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幸樹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元宏	0	0	0	0
監 察 人	中鼎工程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哲生	0	0	0	0
監 察 人	賈凱傑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方明達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黃初凱	0	0	0	0
助理副總經理	曾文良	0	0	0	0
主 任 稽 核	吳明偉	0	0	0	0
處 長	董健光	0	0	0	0
處 長	寇啓勇	0	0	0	0
處 長	黃永勳	0	0	0	0
廠 長	江文彬	0	0	0	0
副 廠 長	張興堯	0	0	0	0
副 廠 長	李政和	0	0	0	0
處 長	顏瑞賓	0	0	0	0
副 處 長	郭麗莉	0	0	0	0
處 長	陳永川	0	0	0	0
副 廠 長	曾永宏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以上之大股東
 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上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

108年03月3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	—	—	—	景裕國際(股)公司	集團 企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何燦穎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4,000	0.002%	2,000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0	0%	—	—	—	—	無	無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5,000	0.002%	—	—	—	—	無	無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 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15,589,000	6.58%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11,759,096	4.96%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0	0%	—	—	—	—	無	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0	0%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12,158,500	5.13%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	—	—	—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4,753,537	2.10%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集團 企業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5,000	0.002%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4,235,880	1.79%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0	0%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3,440,867	1.45%	—	—	—	—	無	無	
志成德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王廣成	0	0%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 (股)公司	2,686,000	1.12%	—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杜宗英	0	0%	—	—	—	—	無	無	
晉宏投資(股)公司	2,516,689	1.06%	—	—	—	—	無	無	
晉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	697,355	0.29%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 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戶	2,267,000	0.96%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8年03月31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4,982	100.00%	0	—	104,574,982	100.00%
永佳國際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0	—	1,300,000	100.00%
台塑河靜中礮(開曼)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0	—	10,000,000	50.00%
高科磁技(股)公司	2,161,203	7.83%	22,032,286	79.81%	24,193,489	87.64%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700,000	35.00%	1,300,000	65.00%	2,000,000	100.00%
高瑞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00%	1,794,000	60.00%	2,990,000	100.00%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116,800	6.42%	10,584,000	32.08%	12,700,800	38.50%
中聯資源(股)公司	15,019,341	6.04%	73,497,555	29.57%	88,516,896	35.61%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249,999	5.00%	833,350	16.67%	1,083,349	21.67%
運鴻投資(股)公司	65,132,128	9.20%	642,781,752	90.80%	707,913,880	100.00%
啓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2,250,000	5.00%	22,500,000	50.00%	24,750,000	55.00%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2,450,000	5.00%	36,320,000	74.12%	38,770,000	79.12%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600,069	0.30%	70,655,636	38.74%	71,255,705	39.04%
中鋼光能(股)公司	18,000,000	15.00%	102,000,000	85.00%	120,000,000	100.00%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000	8.83%	29,500,000	32.57%	37,500,000	41.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8年02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79年09月	10	53,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0
80年09月	10	83,200,000	832,000,000	83,200,000	832,000,000
83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200,000	1,062,000,000
86年06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944,000	1,189,440,000
87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3,536,566	1,435,365,660
89年10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58,335,480	1,583,354,800
90年05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75,540,180	1,755,401,800
91年0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85,728,749	1,857,287,490
92年08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936,813	1,909,368,130
93年0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7,022,924	1,970,229,240
94年06月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203,473,438	2,034,734,380
95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008,314	2,110,083,140
96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3,444,336	2,234,443,360
97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6,904,480	2,369,044,800

107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36,904,480	63,095,520	300,000,000	—

註1：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創立時資本為150,000,000元。	無	無
79年08月現金增資380,000,000元並補辦公開發行，經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01973號函。	無	無
現金增資302,000,000元，經證管會80年0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4號核准，於80年07月26日申報生效。	無	無
現金增資230,000,000元，於83年0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83)台財證(一)第29045號核准。	無	無
8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744,000股，於86年06月06日經證管會文號(86)台財證(一)第4565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592,566股，於87年09月07日經證管會文號(87)台財證(一)第58853號核准生效。	無	無
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4,798,914股，於89年07月21日經證管會文號(89)台財證(一)第5907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7,204,700股，於90年05月31日經證管會文號(90)台財證(一)第13364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0,188,569股，於91年07月10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95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208,064股，於92年06月27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28722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086,111股，於93年06月03日經證管會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614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450,514股，於94年06月29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46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5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534,876股，於95年07月1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67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436,022股，於96年07月10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231號核准生效。	無	無
9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3,460,144股，於97年07月01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39號核准生效。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機 構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法 人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22	200	28,707	174	29,105	
持有股數	873,000	19,368,798	103,954,140	74,874,269	37,834,273	236,904,480	
持股比例	0.37%	8.17%	43.88%	31.61%	15.97%	100.00%	
註：外國機構股東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3,644	1,110,715	0.47%
1,000至 5,000	12,508	23,810,372	10.05%
5,001至 10,000	1,482	11,272,851	4.76%
10,001至 15,000	506	6,318,315	2.67%
15,001至 20,000	280	5,070,691	2.14%
20,001至 30,000	232	5,753,493	2.43%
30,001至 50,000	208	8,147,382	3.44%
50,001至 100,000	124	8,626,104	3.64%
100,001至 200,000	56	8,015,278	3.38%
200,001至 400,000	23	6,246,687	2.64%
400,001至 600,000	15	6,977,465	2.95%
600,001至 800,000	4	2,780,950	1.17%
800,001至 1,000,000	4	3,674,998	1.55%
1,000,001以上	19	139,099,179	58.71%
合 計	29,105	236,904,4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8,787,183	29.04%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15,589,000	6.58%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11,759,096	4.9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351,500	4.37%
景裕國際(股)公司		4,753,537	2.0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235,880	1.79%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3,440,867	1.4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2,686,000	1.13%
晉宏投資(股)公司		2,516,689	1.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67,000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每 股 價	最 高			167.0	133.5	139.5
	最 低			121.0	112.0	131.5
	平 均			143.44	120.35	135.5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9.49	27.53	31.32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22.93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32,058千股	231,826千股	232,150千股
	每 股 盈 餘			6.5	5.00	1.68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5.3(註4)	4.6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1)			22.07	24.07	-
	本 利 比 (註2)			27.06	26.16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3)			3.69%	3.82%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2.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582,2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688,74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535,850)
IFRS 9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9,7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4,355)
107年度稅後淨利	1,508,445,87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7,111,940)
可供分配盈餘	1,324,007,46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5.3元/股	(1,255,593,744)
107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413,718

註：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5.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本公司107年度未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950,880,027元計算，提列員工酬勞3.557083464%計新台幣68,066,697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711416672%計新台幣13,613,339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配發107年度員工酬勞為68,066,697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13,613,339元。上述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合計81,680,036元，與107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合計80,698,374元，差異數981,662元列為108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7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董 事 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董監事酬勞	\$ 10,324,623
員工酬勞	\$ 51,623,114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u>5.00</u>
設算每股盈餘(註1)	\$ <u>5.00</u>

註1：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與董監事酬勞估計數與實際發放數之差異數)／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61,947,737元與106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61,861,861元，差異數為85,876元，列為107年度費用調整數。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碳系列產品及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貿易。107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產 品 項 目	佔 銷 售 額 (%)	
	個 體	合 併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46.03	46.76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30.12	28.79
焦碳系列產品	9.25	8.84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6.33	6.97
其 他	8.27	8.64
合 計	100.00	100.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煤焦油系列產品	軟瀝青
	雜酚油、碳黑油
	洗油
	精萘
	特殊瀝青漆
	木材防腐油
	精製塔油
	殘萘油
輕油系列產品	苯
	甲苯、非芳香族油、混二甲苯
焦碳系列產品	無水焦粉
	小塊焦、細焦粉(CDQ)、精製細粉
碳材料系列產品	介相碳微球、介相石墨碳微球、高比表面積活性碳、精製瀝青、黏結碳粉、高軟化點瀝青
其他貿易產品	硫磺、氧化鐵粉、增碳劑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大容量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低阻抗負極材料、大容量矽碳負極材料、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等方性石墨塊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煤化學產業的發展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多年的歷史，隨者產業的變遷，全球焦炭、煤焦油及輕油產出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尤其中國約佔全球產量的6成以上。歐洲與北美地區受限環保法規規定及PCI噴煤影響，煤焦油等供給逐年遞減，煤化學產業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另外，由於煤焦油相關產品運輸成本高，傾向區域供應，本公司之主要市場及競爭者以亞洲為主。

煤焦油、輕油是煉焦製程的副產品，其產量約為煉焦焦炭產量的3%-4%，其組成極為複雜，經由煤焦油及輕油加工廠蒸餾提純後，可分餾出多種具有高附加價值產品，主要有軟瀝青、雜酚油、碳黑油、精萘、苯、甲苯等。近年來隨著鋼鐵產業持續擴充，附帶產出更多煤焦油及輕油，穩定充足的原料供應，提供煤焦油加工產業發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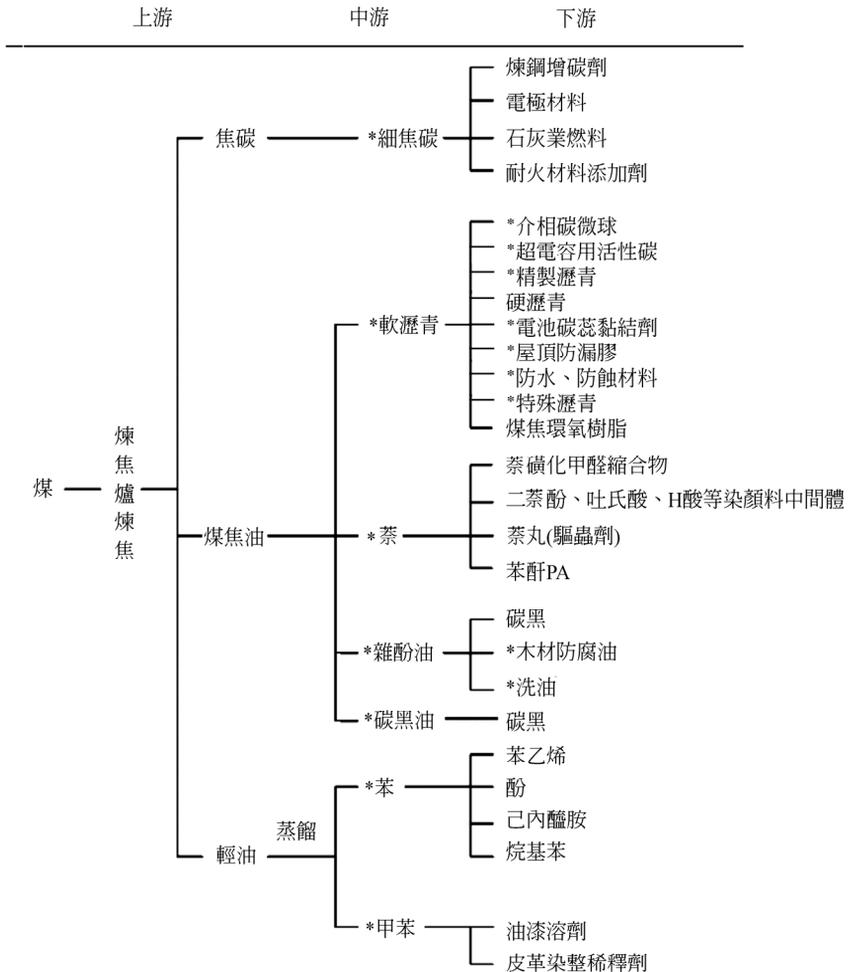
近期大陸地區受環保議題影響，煉焦產業減產，致使煤焦油供應量減少，價格波動大。

本公司除主要產品以長約方式鞏固市場外，在品質與交期上亦保持穩定及迅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另藉由靈活之產品組合，創造公司最佳之利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煤化學產業上、中、下游產品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上游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煉焦爐或獨立煉焦廠產出之焦炭、煤焦油及輕油，中游為細焦炭處理廠、煤焦油蒸餾廠及輕油蒸餾廠。經中碳處理加工後細焦炭相關產品可用於煉鋼增碳劑、電極材料、石灰業燃料及耐火材料添加劑等，煤焦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軟瀝青、萘、雜酚油及碳黑油等，軟瀝青可用於生產介相碳微球、超電容

及鉛碳電池用高比表面積活性碳、精製瀝青、硬瀝青(作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及石墨電極用)、電池碳蕊黏結劑、防水防蝕材料、特殊瀝青及煤焦環氧樹脂等，萘可用於生產萘磺化甲醛縮合物(一種水泥減水劑)、染料中間體、苯酚及萘丸等，雜酚油可用於生產碳黑、洗油及作為木材防腐用，碳黑油則用於生產碳黑，輕油加工後產品主要為苯及甲苯，苯可用於生產苯乙烯、酚、己內醯胺及烷基苯等，甲苯則用為油漆溶劑及皮革染整稀釋劑等。



*記號為中碳產品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 ①瀝青用途主要為煉鋁陽極之黏著劑約佔75-80%、石墨電極約10-15%及特殊碳材等，近幾年使用於調配碳黑油之用量逐漸增加，目前尚無替代品。
本公司主要競爭者來自韓國及中國，中國更因產銷佔比高，其價格將左右國際市場行情。
- ②雜酚油主要供生產高品質碳黑(北美市場則主要作為木材防腐劑)，因客戶追求低成本策略，逐漸以低成本原料取代，將壓縮雜酚油之需求。
- ③碳黑油主要供生產一般品質碳黑，因客戶追求低成本策略，傾向採用低成本原料，未來碳黑油之需求將增加。
- ④精萘主要市場為萘丸及染料中間體，目前染料中間體市場尚無明顯替代品，部分萘丸市場則被PDCB及其他芳香劑取代。本公司目前主要競爭者來自比利時、西班牙、捷克及中國。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處於亞洲之中點，本公司更位於高雄港邊並擁有專屬船運碼頭，因此具有運輸優勢地位，以下就本公司各項重要產品之競爭分析如下：

- ①軟瀝青：本公司與澳洲客戶具長期銷售合約關係，該公司目前每年所需軟瀝青原料，約有八成由本公司供應。本公司與澳洲客戶長期合作順暢，加上品質與供應量十分穩定，雙方簽訂 10 年供應長約，合作穩固。
- ②雜酚油/碳黑油：為生產碳黑之主要原料，本公司雜酚油/碳黑油年產量約為 15 萬噸，供應國內、日本及東南亞市場，通路順暢。
- ③精 萘：化學級精萘市場主要在中國大陸與印度，客戶以染料中間體產業為主。

萘丸級精萘市場主要分佈於亞洲地區，如韓國、日本、香港、越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巴基斯坦、印度、斯里蘭卡等是萘丸最大生產消費市場，本公司在該地區之萘丸市場具 80 %以上市場佔有率。

④苯：國內苯全年缺口約 70~75 萬噸，本公司目前產量約 8.5 萬噸/年，佔台灣需求缺口比率甚微，產量全數供應國內市場。

⑤甲苯：本公司每月生產約1,000噸甲苯，以外銷為主，少部份透過經銷商售予國內溶劑業者使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107.01.01~107.12.31為新台幣102,284千元；
108.01.01~108.03.31為新台幣29,439千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1) 小粒徑高倍率負極材料開發：UF1小粒徑樣品，粒徑<5um、電容量335mAh/g，具極佳之充放電性能，現推廣於高倍率之動力電池應用，如PHEV。第二代快充型軟碳MSC2樣品，電容量、首次效率、壓實密度均較日本軟碳更優異，客戶測試中。
 - (2) 完成高階模造玻璃專用等方性石墨開發，已提供客戶試用。大尺寸放電加工用石墨成品完成，並交給廠商進行品質驗證。建置等方性石墨試產設備，進行成型、焙燒、石墨化及整型技術開發。
 - (3) 規劃先進碳材量產工廠基本設計，並協助碳材料生產工場設置先進碳材量產工廠，建置活化、粉碎等關鍵設備。
3. 未來年度研究開發計畫
 - (1) 小粒徑高倍率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UF1系列。
 - (2) 快充型軟碳材料開發。
 - (3) 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開發。
 - (4) 高電壓低氣脹之先進碳材開發。
 - (5) 放電加工用高品級細結構等方性石墨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將煤焦油廠、輕油廠、焦碳廠及介相碳微球廠產品全數及時銷售。
- (2)順應全球綠能產業興起，爭取綠能商機效益最大化，開創儲能及電動機車新局。配合屏南自主化石墨化工廠完成，重整生球與熟球產品之銷售組合，積極爭取大陸地區以外客戶，精進碳材料之品牌品質及價值，強化客戶服務滿意度。
- (3)發揮常州中碳銷售功能，強化精製瀝青、介相石墨碳微球及活性碳市場競爭力及大陸就地服務客戶之優勢。

2.長期

- (1)配合河靜鋼廠產能持續開出，擴大煤焦油及輕油業務規模。
- (2)由於電動載具已成爲未來世界各國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鋰電池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並進行相關產品銷售規劃。
- (3)運用原料優勢，優化製程能力，並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廠商，積極發展超電容及鉛碳電池用活性碳等新產品及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1)煤焦油系列產品：國內、澳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越南、緬甸、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德國、美國等。
- (2)輕油系列產品：國內、新加坡、中國大陸、韓國。
- (3)焦碳：國內、泰國。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爲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煤瀝青、煤系碳黑進料油及精萘等產品爲國內唯一供應商。苯產品則與石油苯互爲替代品，本公司國內市佔率約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軟瀝青售予澳洲客戶每年約60,000~65,000噸，加上產製鋰電池負極材料及浸漬瀝青市場之需求，未來軟瀝青之市場仍呈穩定之狀況。
- (2)雜酚油/碳黑油(碳煙進料油)產量每年約150,000噸，除約95,000~96,000噸供應國內客戶使用外，其他外銷日本及東南亞碳煙廠使用。
- (3)精萘產量每年約16,000~17,000噸，約四成產量銷售於亞洲萘丸市場，其餘銷售至中國大陸及印度染料市場，由於本公司精萘品質佳、交期穩定快速，深獲客戶好評，每月產量皆能全數銷售。
- (4)苯之產量可完全為內銷市場吸收，產量仍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 (5)焦碳以內銷為主，如有餘量才外銷。
- (6)介相碳微球以銷售中國大陸為主，介相石墨碳微球銷售則以國內、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近來已逐步提高介相石墨碳微球的銷售比例。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原料煤焦油和粗輕油由中鋼、中龍及河靜鋼公司穩定供應，有利於本公司穩定生產與銷售。
- ②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系列產品生產工廠，除輕油系列的苯、甲苯、混二甲苯有石化系列產品競爭外，其他產品取代性小，銷售通路穩定。
- ③新產品研發已具成果，介相碳微球持續擴建生產，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
- ④營運穩定，債信良好，員工素質佳，積極開發新產品。

(2)不利因素

- ①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約佔43%，匯率之變動影響營收甚大。
- ②大陸煤焦油深加工產能過剩，對全球煤焦油下游產業將造成不利影響。

③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在一貫作業連續生產及有限之儲槽設備下，外銷船期之延誤很容易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④本公司軟瀝青於下游客戶需求降低時，將面臨市場競爭壓力。

(3)因應對策

①需以靈活之財務運用，做好匯率管理。

②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蒐集客戶需求及適時回應處理。

③銷售管道需彈性及靈活，以避免影響正常操作生產。

④創造品牌，爭取國際知名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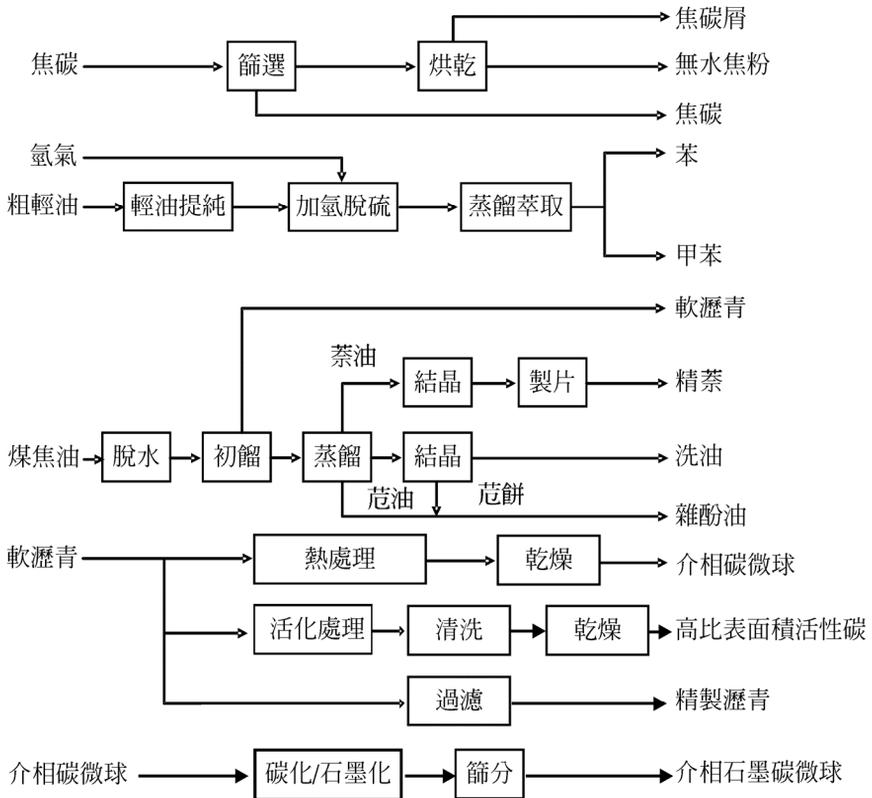
⑤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煤焦油系列產品	1.煉鋁電極棒粘結劑 2.浸漬瀝青 3.Tar Epoxy防蝕塗料填充料 4.Tar PU跑道底層材料填充料 5.乾電池碳棒粘結劑 6.萘磺酸系列減水劑或染料中間體合成原料 7.防腐防蟲用萘丸 8.碳黑原料 9.洗油 10.木材防腐油
輕油系列產品	1.苯乙烯、己內醯胺、酚、烷基苯等原料 2.油漆調配用溶劑
焦炭系列產品	石灰窯之燃料或電爐煉鋼用增碳劑
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	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
高比表面積活性炭	超電容器及鉛酸電池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7年度原料供應情形

- 1.煤焦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107年度共計257,692噸。
- 2.粗輕油：由中鋼公司以管線輸送及中龍公司以槽車載運到中碳，另部份由國外進口，107年度共計112,282噸。
- 3.細焦碳：由中鋼公司細焦碳區載運到篩選區進行加工篩選、乾燥，107年度共計使用363,170噸。

(四)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中鋼	2,509,963	54	母子 公司	中鋼	1,992,196	62	母子 公司	中鋼	540,335	54	母子 公司
2	中龍	980,628	21	兄弟 公司	中龍	866,532	27	兄弟 公司	中龍	192,974	19	兄弟 公司
3	其他	1,149,894	25		其他	343,419	11		其他	267,051	27	
	進貨 淨額	4,640,485	100		進貨 淨額	3,202,147	100		進貨 淨額	1,000,360	1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7年				106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KOPPE RS	1,197,668	15		中橡	1,011,566	17	註	林園 先進	324,224	17	註
2	中橡	892,054	11	註	KOPPE RS	778,041	13		DALI AN	324,082	16	
3	DALIA N	808,864	10		台苯	644,037	11		KOPP ERS	263,870	13	
4	其他	5,294,127	64		其他	3,379,893	59		其他	1,061,639	54	
	銷貨 淨額	8,192,713	100		銷貨 淨額	5,813,537	100		銷貨 淨額	1,973,815	100	

註：本公司之董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

產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量生產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200,000~260,000	256,243	4,007,453	200,000~260,000	251,365	2,884,229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100,000~120,000	109,166	2,511,626	100,000~120,000	93,645	2,094,332
焦碳系列產品	333,300	83,723	663,043	333,300	52,790	395,138
合計		449,132	7,182,122		397,800	5,373,69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售值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煤焦油及化學品系列產品	106,141	1,406,737	138,030	2,358,503	105,726	1,155,144	132,706	1,561,580
輕油及油品系列產品	96,737	2,259,531	10,192	204,775	81,984	1,889,406	10,866	186,076
焦碳系列產品	83,605	661,509	118	1,534	52,628	393,317	162	1,821
合計	286,483	4,327,777	148,340	2,564,812	240,338	3,437,867	143,734	1,749,477

(七)煤化學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煤焦油蒸餾生產工廠，國內並無類似公司產業特性作為參考依據，健全之財務結構與穩定之獲利能力成為此行業特殊之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107年與106年度的負債佔資產比率為37%與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達198%與212%。本公司107與106年度的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4%與1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2%與18%，純益率分別為18%與20%。本公司將以維持優異的長期獲利能力與健全之財務結構為目標，持續努力，未來並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與產品，以期建立以煤化學及碳材料為主軸的供應中心。

三、從業員工

108年03月31日

中碳及子公司員工資訊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員 工	合 計	293	263	298
平 均 年 歲		38.56	39.27	38.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72	11.67	11.64
學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3.1%	3.8%	2.7%
	碩 士	25.3%	26.2%	26.5%
	大 專	56.3%	54.0%	55.7%
	高 中、職	15.3%	16.0%	15.1%
	高 中 以 下	0%	0%	0%

中碳員工資訊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員 工	合 計	279	252	284
平 均 年 歲		38.92	39.67	38.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6	12.62	11.78
學 歷 分 布 率	博 士	3.2%	4.0%	2.8%
	碩 士	26.2%	27.0%	27.5%
	大 專	56.3%	53.6%	55.6%
	高 中、職	14.3%	15.4%	14.1%
	高 中 以 下	0%	0%	0%

中鋼集團外之董事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董 事	合 計	4	4	4
平 均 年 歲		62	61	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	1.5	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75.0%	50.0%	75.0%
	大 專	25.0%	50.0%	25.0%
	高 中、職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年均訂定計畫降低污染物產生與減少能源使用量，以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 1.降低能源與資源之使用量，包括電力、蒸汽、燃油與燃氣等，本公司每年均重新訂定單位標準用量，除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2.空氣污染物管理
 - (1)除確保各項監測設備之正常運轉，並完成所有煙囪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之檢測與申報工作，並依法辦理各許可證之設置、操作等之申請。
 - (2)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從設備元件數目減少做起，以減少污染物排放，無法減少的部份則定期檢測其逸散濃度，確保低於管制濃度以下。設備所排放的污染物則選用處理效率最高的設備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3.廢棄物管理
 - (1)積極尋求回收管道，將耐火材料由廠商進行回收處理，重新再利用為原料。
 - (2)事業廢棄物清理，除依廢清法各項規定進行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外，內部則訂管理計劃進行廢棄物減量。
- 4.廢污水管理

- (1)依法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從源頭進行製程改善，以減少廢水產出。
 - (2)將蒸氣冷凝水收集、回收至製程使用，減少處理水之使用。
 - (3)已產出之廢污水則做到完全妥善處理、無異常排放。
- 5.善盡社會責任，配合環保局成立「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由本公司派人巡查、監測該河川水質狀況，如發現污染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 6.因應溫室氣體之減量，著手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管理體系，辦理內部查證人員訓練，研擬因應溫室氣體管理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本公司並於102年10月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外部驗證。
- 10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4,213噸，較106年度增加20%。直接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約17,091.50噸，佔排放總量18.2%，間接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約77,053.10噸，佔排放總量81.8%。

(一)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 1.107年04月20日高市環保局至小港廠稽查抽測M02之設備元件VOC逸散情形，於T705-R01、T708-R01測出10,342及2,459 PPM，高雄市環保局於108年01月10日來文(高市環局空字第10830368000號)，依「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裁罰10萬元整。
- 2.107年09月20日高雄市環保局至小港廠進行聯合稽查，因廢鐵區分類不確實、廢清書內容項目名稱與環保署申報系統名稱部份字眼未一致等，高雄市環保局於09月25日來文(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42186600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6條第一項規定，裁罰1.8萬元整。

(二)因應對策

- 1.檢測當下立即要求現場進行製程調整，避免呼吸閥持續洩漏，後續並開工令進行洩漏處修復。
- 2.修訂設備元件VOC外部稽查檢測應變程序，包含槽車裝卸料作業之規定，以及現場人員針對VOC洩漏所需進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 3.進行廢鐵區分類並據以實行，同時修正申報資料完成。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製程安全危害評估與改善對策

本公司既有的製程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新增的製程單元則於設計階段即開始進行；經系統化的方法所評估出來的風險程度如為不可接受，則會修改製程方法或設備，以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的程度。

2.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並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除分級實施管理，每月並委由醫師對同仁提供醫療保健上的諮詢，如有需要則督促其接受專業治療。對於國內常見的文明病如高血壓、高血脂、血糖異常等現象，於各場合中宣導以使員工養成良好飲食與運動習慣，更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如登山、單車，除達到運動目的並可舒解壓力。

3.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同仁健康。

4.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自91年通過SGS「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以系統化的管理方法進行危害分析、管理計畫、安衛訓練、矯正與預防、諮詢及溝通等，在PDCA的循環下達成持續改善的目的，並分別於94年、97年、100年、103年及106年通過再認證。

5.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不定期安排同仁於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所辦理的課程進行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專業知識。

(二)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1. 依據安全衛生法令、風險評估、與工程實務，對於高架、斷電、動火作業、侷限空間等危害性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並訂定所需的安全工作程序，供施工人員作業時遵循，亦可確保施工時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2. 鼓勵員工提報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使其他人員可分享其經驗並消除潛在危害，預防類似事故重覆發生。另外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包括洩漏、火災與人員受傷等狀況，以事前規劃及訓練方式模擬狀況發生時人員的處置與應變能力，以於災害實際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
3. 所有危害性較高的設備與管線定期檢查，除了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實施內外部檢查，對於高操作壓力、內容物容易腐蝕、阻塞或破孔的設備，均每年安排清理、檢查，如有異常則立即檢修或更換備品，以確保操作時的安全。
4. 主管稽核與巡查，由高階主管於每月或每週不定期巡查廠區，其重點為承攬管理、安全衛生不符合事項改善狀況、安全工作程序執行落實程度及5S環境整理整頓。經巡查所發現之缺失並由專責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
5. 主管與安全衛生人員每日巡查，各單位主管每日巡查其責任區域，確保其責任區域的操作與安全衛生狀況正常，安全衛生人員巡查對象則為全廠區。以交叉稽查方式確保廠內運作是在正常、安全的狀態下進行。
6. 加強承攬商管理：廠內部份工作需委由承攬商進行，過去許多工廠所發生的事故均與包商的施工內容有關，所以採取與其他工廠不同的承攬商長駐方式，由固定承攬商負責維修工作。透過長駐的方式及本公司的訓練，承攬商得以累積其施工經驗、降低人員流動性，進而瞭解事業單位的危害作業並主動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施工安全性有正面的幫助。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9年1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年節慰問、死亡慰問、傷殘慰問、住院慰問、因公死亡或殘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醫療補助、結婚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本公司自79年12月31日開辦員工團體保險，對象包含員工本人、配偶、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癌症險及職災險。

其他福利：育嬰假、持股信託、生日及三節禮金、勞動節禮金、消費性貸款、特約商家及飯店。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國內外在職進修等。

本公司107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4,015,805元，平均訓練時數為30時。課程內容包括品質管理相關訓練課程、管理課程、內控內稽實務課程、卡內基班、電池研討會、產品研發訓練課程、資訊相關課程、國貿實務相關課程、消防滅火訓練及緊急應變實務課程、特化、有機、粉塵作業主管訓練課程、堆高機訓練課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節能減碳課程、維護相關課程、工安環保相關課程、財務會計相關訓練課程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恤辦法方面，從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二個月薪給數之補償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並按其工作年資依退休金之給予規定發給撫恤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另如因奮勇救災殉職、工作場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上下班途中死亡者，除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五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金，且依序發給特別撫恤金二百二十萬元、一百四十萬元及八十萬元。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07月01日起實施，本公司部份員工選擇自94年07月0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4.持股信託

為促使從業人員個人財富與公司成長相結合，讓從業人員未來退休後生活獲得較佳保障，並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增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於88年01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之人員每月最高可在其基本薪給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最高為12個基數)，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公司亦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提撥固定成數為獎勵金，全部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

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可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於98年01月08日訂定「中碳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另於102年08月05日、104年12月30日、105年01月06日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

6.勞資間協議

為促進勞資合諧、保障勞資權益、合作發展事業並互相尊重經營權和勞動權之正當行使，本公司與中鋼集團企業工會自104年度起依團體協約法進行協商團體協約。

7.召開勞資會議

本公司自106年04月10日選出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開始，依勞資雙方協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107年度共召開四次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的召開有助於促進勞資合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培養勞資一體，休戚與共之觀念，為創造一個和諧的中碳大家庭而努力，且管理規章制度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銷售合約	澳洲Koppers 公司	100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5°C軟瀝青銷售 合約	無
		107年01月01日至116年12月31日		
2.銷售合約	信昌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3.銷售合約	和益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4.銷售合約	台苯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5.銷售合約	國喬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苯銷售合約	無
6.銷售合約	TOKAI CARBON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7.銷售合約	大連生源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8.銷售合約	林園先進	106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雜酚油銷售合約	無
9.採購合約	中鋼	102年03月01日至107年2月28日	粗輕油採購合約	無
		107年03月01日至112年2月28日		
10.採購合約	中鋼	103年04月01日至108年3月31日	煤焦油採購合約	無
11.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小塊焦採購合約	無
12.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無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3.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有水焦粉採購合約	無
14.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CDQ細粉採購合約	無
15.採購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集塵細粉採購合約	無
16.採購合約	中油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氫氣採購合約	無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7.委託加工 合約	中鋼	107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細焦炭加工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486,105	4,613,437	3,942,290	2,930,404	4,386,230	4,745,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982,399	3,200,754	2,576,874	2,468,234	1,431,399	4,080,98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3,248,242	3,421,346	3,042,598	2,579,743	2,867,774	4,033,819
資產總額		11,716,746	11,235,537	9,561,762	7,978,381	8,685,403	12,860,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33,944	4,178,494	2,561,945	1,382,448	954,848	3,570,618
	分配後	(註3)	5,268,254	3,628,015	2,448,518	2,921,155	(註3)
非流動負債		827,260	183,853	169,157	156,163	134,719	1,497,5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1,204	4,362,347	2,731,102	1,538,611	1,089,567	5,068,142
	分配後	(註3)	5,425,107	3,797,172	2,604,681	3,055,87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85,203	6,521,537	6,500,105	6,439,770	7,444,996	7,420,954
股本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資本公積		820,648	755,849	732,977	657,295	515,023	820,6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47,059	3,684,283	3,602,424	3,657,570	4,405,918	4,437,263
	分配後	(註3)	2,594,523	2,536,354	2,591,500	2,439,611	(註3)
其他權益		(133,910)	(161,983)	(78,684)	(102,348)	317,045	(88,363)
庫藏股票		(117,638)	(125,656)	(125,656)	(141,791)	(162,034)	(117,638)
非控制權益		370,339	351,653	330,555	—	150,840	371,4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55,542	6,873,190	6,830,660	6,439,770	7,444,996	7,792,425
	分配後	(註3)	5,783,430	5,764,590	5,373,700	5,478,689	(註3)

註1：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774,028	2,992,087	2,472,819	2,121,518	3,448,7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944,735	3,161,609	2,542,737	2,429,663	1,403,392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4,337,552	4,332,754	3,900,079	3,347,856	3,649,423	—
資產總額		11,056,315	10,486,450	8,915,635	7,899,037	8,501,52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6,255	3,783,368	2,246,373	1,303,104	921,806	—
	分配後	(註3)	4,873,128	3,312,443	2,369,174	2,888,113	—
非流動負債		824,857	181,545	169,157	156,163	134,71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71,112	3,964,913	2,415,530	1,459,267	1,056,525	—
	分配後	(註3)	5,054,673	3,481,600	2,525,337	3,022,8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85,203	6,521,537	6,500,105	6,439,770	7,444,996	—
股本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2,369,044	—
資本公積		820,648	755,849	732,977	657,295	515,02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47,059	3,684,283	3,602,424	3,657,570	4,405,918	—
	分配後	(註3)	2,594,523	2,536,354	2,591,500	2,439,611	—
其他權益		(133,910)	(161,983)	(78,684)	(102,348)	317,045	—
庫藏股票		(117,638)	(125,656)	(125,656)	(141,791)	(162,03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5,203	6,521,537	6,500,105	6,439,770	7,444,996	—
	分配後	(註3)	5,431,777	5,434,035	5,373,700	5,478,689	—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0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8年0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註1)	
營業收入	8,559,743	6,241,824	5,143,740	5,737,544	8,904,302	2,019,127	
營業毛利	2,156,512	1,590,112	1,466,267	1,545,585	2,826,541	529,680	
營業損益	1,776,255	1,249,264	1,103,246	1,199,917	2,380,809	430,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412	115,902	107,421	241,946	186,928	47,086	
稅前淨利	1,885,667	1,365,166	1,210,667	1,441,863	2,567,737	477,479	
本期淨利(損)	1,515,710	1,207,511	1,038,960	1,239,086	2,188,489	39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53	(121,783)	(8,217)	(440,136)	149,785	46,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363	1,085,728	1,030,743	798,950	2,338,274	436,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8,446	1,159,836	1,030,904	1,239,033	2,187,104	390,5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64	47,675	8,056	53	1,385	(1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01,677	1,064,630	1,034,588	798,566	2,336,933	435,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8,686	21,098	(3,845)	384	1,341	1,132	
每股盈餘(註2)	6.50	5.00	4.45	5.37	9.50	1.68	

註1：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8,192,713	5,813,537	4,894,859	5,770,498	8,818,270	—
營業毛利		2,018,912	1,347,065	1,282,844	1,533,599	2,739,941	—
營業損益		1,652,744	1,018,499	938,239	1,202,113	2,314,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456	297,195	255,485	234,574	246,514	—
稅前淨利		1,869,200	1,315,694	1,193,724	1,436,687	2,561,249	—
本期淨利（損）		1,508,446	1,159,836	1,030,904	1,239,033	2,187,1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69)	(95,206)	3,684	(440,467)	149,8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677	1,064,630	1,034,588	798,566	2,336,933	—
每股盈餘(註2)		6.5	5.00	4.45	5.37	9.50	—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0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4	許瑞軒、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6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註：會計師變更原因係因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業務編制而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8年03月31日 合併財務資料(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	38.8	28.6	19.3	12.5	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5	220.5	271.6	267.2	540.1	2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9	110.4	153.9	212.0	459.4	132.9
	速動比率	89.3	88.0	120.3	176.4	364.9	103.5
	利息保障倍數	226.2	100.4	179.0	632.6	919.0	9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5	11.8	11.2	11.6	13.9	3.4
	平均收現日數	25.2	31.0	32.6	31.5	26.2	26.2
	存貨週轉率(次)	11.0	9.1	8.4	9.8	14.8	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	19.4	18.9	18.1	19.2	5.3
	平均銷貨日數	33.3	39.9	43.6	37.5	24.7	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	2.2	2.0	2.9	6.1	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6	0.6	0.7	1.1	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11.7	11.9	14.9	25.8	3.3
	權益報酬率(%)	21.3	17.6	15.7	17.7	29.7	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6	57.6	51.1	60.9	108.4	20.2
	純益率(%)	17.7	19.4	20.2	21.6	24.6	19.3
	每股盈餘(元)(註2)	6.5	5.0	4.45	5.37	9.50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9	22.2	31.1	108.9	222.1	1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0	67.1	78.1	84.0	98.0	5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3	—	—	—	1.90	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4	1.31	1.25	1.13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7年與106年比較)：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25%，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2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1%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23%，主係銷貨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2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38%及每股盈餘增加30%，主係營收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29%及現金投資比率增加568%，主係銷貨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	37.8	27.1	18.5	12.4	-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98.0	212.0	262.3	271.5	540.1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5.5	79.1	110.1	162.8	374.1	-
	速動比率	61.1	63.6	88.2	131.0	281.0	-
	% 利息保障倍數	229.5	97.4	175.7	762.0	1039.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	10.4	10.0	11.4	14.4	-
	平均收現日數	30.1	35.2	36.5	32.1	25.4	-
	存貨週轉率(次)	13.5	10.3	9.5	10.9	15.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	17.4	17.5	17.8	19.2	-
	平均銷貨日數	27.1	35.6	38.4	33.5	24.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2.3	2.0	2.0	3.0	6.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	0.6	0.7	1.1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12.1	12.3	15.1	26.4	-
	權益報酬率(%)	22.33	17.8	15.9	17.8	30.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78.9	55.5	50.4	60.6	108.1	-
	純益率(%)	18.4	20.0	21.1	21.5	24.8	-
	每股盈餘(元)(註2)	6.5	5.00	4.45	5.37	9.50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	27.3	41.2	100.0	23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	68.4	78.7	83.3	99.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5	-	-	-	2.27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9	1.35	1.25	1.13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107年與106年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136%，主係營收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31%，平均售貨日數減少24%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27%，主係銷貨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2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42%及每股盈餘增加30%，主係營收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97%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銷貨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107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賈 凱 傑



監察人：陳 哲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0 日

四、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燦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7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於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之主要商品銷貨收入為新台幣1,301,578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15%，且該主要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之交易流程較為複雜，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主要商品外銷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收入真實發生。
- 三、執行年底應收帳款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其他事項

中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

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7,256	11		\$ 733,72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125	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80,528	7		2,209,270	20	
1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54,945	1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74,43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20,567	-		47,7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523,834	4		426,9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58,978	1		103,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549,238	5		300,762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615,349	5		554,00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52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九)	308,561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838	1		82,3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6,105</u>	<u>38</u>		<u>4,613,43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1,13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	-		72,648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102,3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17,58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92,9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480,827	13		1,509,60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3,982,399	34		3,200,754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552,988	5		563,5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3,043	1		49,7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7,889	3		392,97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321	-		7,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九)	-	-		1,1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	24,484	-		26,6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621,975	5		602,81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30,641</u>	<u>62</u>		<u>6,622,10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16,746</u>	<u>100</u>		<u>\$ 11,235,5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982,214	17	\$ 1,985,337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9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9,817	1	-	-
2170	應付帳款	36,441	-	44,5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5,905	2	228,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一、二二及三十)	899,476	8	830,0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02,514	2	69,5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77	-	100,1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3,944</u>	<u>30</u>	<u>4,178,49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6,256	-	13,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8,601	1	166,76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03	-	3,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7,260</u>	<u>7</u>	<u>183,8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361,204</u>	<u>37</u>	<u>4,362,347</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0	2,369,044	21
3200	資本公積	820,648	7	755,8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3,957	21	2,369,044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83	1	150,5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119	13	1,164,64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47,059</u>	<u>35</u>	<u>3,684,283</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133,910)	(1)	(161,983)	(2)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25,65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985,203</u>	<u>60</u>	<u>6,521,53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370,339</u>	<u>3</u>	<u>351,65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7,355,542</u>	<u>63</u>	<u>6,873,190</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716,746</u>	<u>100</u>	<u>\$ 11,235,53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8,403,675	98	\$ 6,044,85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6,068</u>	<u>2</u>	<u>196,974</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59,743</u>	<u>100</u>	<u>6,241,82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u>6,403,231</u>	<u>75</u>	<u>4,651,71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156,512</u>	<u>25</u>	<u>1,590,11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865	1	100,656	2
6200	管理費用	145,813	2	144,7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84	1	95,4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70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257</u>	<u>4</u>	<u>340,84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776,255</u>	<u>21</u>	<u>1,249,26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12,257	1	67,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u>62,966</u>)	(<u>1</u>)	(<u>6,529</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附註四)	68,496	1	68,40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u>8,375</u>)	-	(<u>13,73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412</u>	<u>1</u>	<u>115,9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85,667	22	1,365,16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369,957</u>	<u>4</u>	<u>157,6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5,710</u>	<u>18</u>	<u>1,207,51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958)	-	(\$ 12,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8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6,258)	-	(1,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27	-	2,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38	-	(86,7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15,62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3,0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907)	-	(10,0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653	-	(121,7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0,363</u>	<u>18</u>	<u>\$ 1,085,728</u>	<u>1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8,446	18	\$ 1,159,83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7,264	-	47,675	1
		<u>\$ 1,515,710</u>	<u>18</u>	<u>\$ 1,207,511</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01,677	18	\$ 1,064,6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86	-	21,098	-
		<u>\$ 1,520,363</u>	<u>18</u>	<u>\$ 1,085,72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6.50</u>		<u>\$ 5.00</u>	
9810	稀 釋	<u>\$ 6.48</u>		<u>\$ 4.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732,977	\$ 2,291,205	\$ 242,136	\$ 1,069,083	\$ 3,602,42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39	-	(77,83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6,070)	(1,066,07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1,543)	91,543	-
		-	-	77,839	(91,543)	(1,052,366)	(1,066,0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59,836	1,159,8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07)	(11,90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929	1,147,92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849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64,646	3,684,2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45,689)	(45,68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18,957	3,638,59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84	-	(115,98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0	(11,39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71,071)	-	(1,018,689)	(1,089,760)
		-	-	44,913	11,390	(1,146,063)	(1,089,7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2)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08,446	1,508,44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7)	(8,53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909	1,499,90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3,415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866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4)	(1,6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820,648	\$ 2,413,957	\$ 161,983	\$ 1,471,119	\$ 4,047,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避險工 具損益合 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 972)	(\$ 75,083)	\$ -	(\$ 2,629)	\$ -	(\$ 78,684)	(\$125,656)	\$6,500,105	\$ 330,555	\$6,830,660
-	-	-	-	-	-	-	-	-	-
-	-	-	-	-	-	-	(1,066,070)	-	(1,066,070)
-	-	-	-	-	-	-	-	-	-
-	-	-	-	-	-	-	(1,066,070)	-	(1,066,070)
-	-	-	-	-	-	-	23	-	23
-	-	-	-	-	-	-	1,159,836	47,675	1,207,511
(61,901)	(23,854)	-	2,456	-	(83,299)	-	(95,206)	(26,577)	(121,783)
(61,901)	(23,854)	-	2,456	-	(83,299)	-	1,064,630	21,098	1,085,728
-	-	-	-	-	-	-	22,849	-	22,849
(62,873)	(98,937)	-	(173)	-	(161,983)	(125,656)	6,521,537	351,653	6,873,190
-	98,937	(74,316)	173	(173)	24,621	-	(21,068)	-	(21,068)
(62,873)	-	(74,316)	-	(173)	(137,362)	(125,656)	6,500,469	351,653	6,852,122
-	-	-	-	-	-	-	-	-	-
-	-	-	-	-	-	-	(1,089,760)	-	(1,089,760)
-	-	-	-	-	-	-	(1,089,760)	-	(1,089,760)
-	-	-	-	-	-	-	(482)	-	(482)
-	-	-	-	-	-	-	1,508,446	7,264	1,515,710
18,136	-	(16,541)	-	173	1,768	-	(6,769)	11,422	4,653
18,136	-	(16,541)	-	173	1,768	-	1,501,677	18,686	1,520,363
-	-	-	-	-	-	-	8,018	51,433	51,433
-	-	-	-	-	-	-	21,866	-	21,866
-	-	1,684	-	-	1,684	-	-	-	-
(\$ 44,737)	\$ -	(\$ 89,173)	\$ -	\$ -	(\$ 133,910)	(\$117,638)	\$6,985,203	\$ 370,339	\$7,355,5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5,667	\$	1,365,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3,566		264,945
A20200	攤 銷		9,609		8,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05)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7,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4,173	(176,626)
A20900	利息費用		8,375		13,736
A21200	利息收入	(23,288)	(12,638)
A21300	股利收入	(35,384)	(32,6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76,952)	(74,5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		4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5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2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21		13,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7,83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34		-
A31130	應收票據		27,157	(32,088)
A31150	應收帳款	(94,163)	(22,2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11	(14,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259)	(67,808)
A31200	存 貨	(99,229)	(103,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469)	(797)
A32125	合約負債	(25,920)		-
A32150	應付帳款	(8,071)		22,0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4		44,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944	(2,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2		54,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9)	(9,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0,679		1,065,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134)	(137,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7,545</u>		<u>928,3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1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50,0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988)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52,4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4,2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09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4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7,7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2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888)	(1,212,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1)	(1,7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7,449)	271,7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22)	(4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58	13,18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706	61,46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384	32,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05</u>	<u>(2,040,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25,486	7,624,6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28,609)	(6,360,5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	7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90,000)	(47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850,000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2,3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7,475)	(1,066,070)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51,43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405)	(13,0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1,475)</u>	<u>487,2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61</u>	<u>(13,5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536	(638,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3,720</u>	<u>1,371,8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7,256</u>	<u>\$ 733,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為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持股29.04%)及其他法人股東於78年2月投資設立，並於8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7年11月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3,720	\$ 733,720	
權益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7,762	1,497,762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1,508	711,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8,104	128,104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9,489	99,489	(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360	81,292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22	92,922	(2)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87,240	887,240	

	1 0 7 年 1 月 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 0 7 年 1 月 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日保留盈餘 影 響 數	1日其他權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09,270	\$ -	\$ -	\$ -	\$ 2,209,270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6,841	-	-	26,841	(519)	519	(1)	
	<u>2,209,270</u>	<u>26,841</u>	<u>-</u>	<u>-</u>	<u>2,236,111</u>	<u>(519)</u>	<u>5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102,360	(21,068)	-	81,292	(21,068)	-	(3)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72,648	-	-	72,648	(11,699)	11,699	(1)	
	<u>-</u>	<u>175,008</u>	<u>(21,068)</u>	<u>-</u>	<u>153,940</u>	<u>(32,767)</u>	<u>11,6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28,104	-	-	128,104	-	-	(1)	
	<u>-</u>	<u>128,104</u>	<u>-</u>	<u>-</u>	<u>128,104</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加：自無活潑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2,922	-	-	92,922	-	-	(2)	
	<u>-</u>	<u>92,922</u>	<u>-</u>	<u>-</u>	<u>92,922</u>	<u>-</u>	<u>-</u>		
	<u>\$ 2,209,270</u>	<u>\$ 422,875</u>	<u>(\$ 21,068)</u>	<u>\$ -</u>	<u>\$ 2,611,077</u>	<u>(\$ 33,286)</u>	<u>\$ 12,218</u>		

- (1)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依IFRS 9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98,937千元，分別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74,316千元及保留盈餘減項24,621千元。前述保留盈餘減項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12,218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12,403千元。
- (2)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21,068千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 0 7 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首 次 適 用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 100,152	(\$ 94,627)	\$ 5,525
合約負債－流動	-	94,627	94,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8	(1,110)	2,308
合約負債－非流動	<u>-</u>	<u>1,110</u>	<u>1,110</u>
負債影響	<u>\$ 103,570</u>	<u>\$ -</u>	<u>\$ 103,570</u>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繼續採用IAS 18處理，其與採IFRS 15處理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69,8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9,817</u>
負債增加(減少)	<u>\$ -</u>

(二)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8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之方式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

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108年適用之IFRSs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影響

108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 166,838	(\$ 515)	\$ 166,323
使用權資產	-	713,730	713,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21,975</u>	(<u>24,484</u>)	<u>597,491</u>
資產影響	<u>\$ 788,813</u>	<u>\$ 688,731</u>	<u>\$ 1,477,54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242	\$ 37,24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651,489</u>	<u>651,489</u>
負債影響	<u>\$ -</u>	<u>\$ 688,731</u>	<u>\$ 688,731</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子公司」、附表七及八。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

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

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具到期日之結構式債券，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

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

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

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按其取得成本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四)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2個月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商品之銷售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

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

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

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所得稅

由於盈餘未來預計用以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予匯回，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295,253千元之盈餘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59,051千元及50,193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9,177	456,3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05,969	276,970
短期票券	<u>61,610</u>	<u>-</u>
	<u>\$ 1,277,256</u>	<u>\$ 733,72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1,450,894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97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u>	<u>40,898</u>
	<u>-</u>	<u>1,497,762</u>
<u>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511,403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262,993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6,132</u>	<u>-</u>
	<u>780,528</u>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56,538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54,970</u>
	<u>-</u>	<u>711,508</u>
	<u>\$ 780,528</u>	<u>\$ 2,209,270</u>

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9,406	\$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1,729</u>	<u>-</u>
	<u>\$ 71,135</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普通股	\$ 164,492
上市公司特別股	<u>9,939</u>
	<u>\$ 174,4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配合集團策略持有，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公司債－印度IL&FS交通網路公司	\$ 13,437
次順位債券－澳盛銀行	<u>4,143</u>
	<u>\$ 17,580</u>

該等投資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hr/>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 154,945</u>
非	流
<hr/>	
國內投資	
興櫃公司股票	\$ 16,32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6,321</u>
	<u>\$ 72,648</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結構式債券	<u>\$ 102,36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結構式債券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美金千元)	<u>\$ 3,440</u>
票面利率(%)	7~9
平均到期日	8~11年

上述結構式債券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7年起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於107年1月全數處分。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開曼統一實業公司	\$ 41,085
公司債－海口美蘭機場公司	13,682
公司債－工銀國際租賃財務公司點心債	9,563
公司債－中國工商銀行公司點心債	9,545
公司債－中國平安保險	8,961
公司債－GAZPROM BANK	6,071
次順位債券－澳盛銀行	<u>4,015</u>
	<u>\$ 92,922</u>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0,567</u>	<u>\$ 47,72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2,812	\$ 533,682
減：備抵損失／呆帳	<u> -</u>	<u>3,040</u>
	<u>\$ 582,812</u>	<u>\$ 530,642</u>

107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366天	逾期超過90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576,215	\$ 27,047	\$ -	\$ 117	\$ -	\$ -	\$ -	\$ 603,3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76,215</u>	<u>\$ 27,047</u>	<u>\$ -</u>	<u>\$ 117</u>	<u>\$ -</u>	<u>\$ -</u>	<u>\$ -</u>	<u>\$ 603,3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040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u> -</u>
年初餘額(IFRS 9)	3,040
本年度迴轉	(2,718)
本年度沖銷	(<u> 322</u>)
年底餘額	<u>\$ <u> -</u></u>

本年度子公司評估部分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是以提列備抵損失13千元。

106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62,056
30天以下	10,104
31天至60天	775
61天至180天	2,046
366天以上	<u>6,425</u>
	<u>\$ 581,4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考量其回收性無重大疑慮，亦未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 6,425</u>
366天以上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 10,104</u>
30天以下	\$ 10,104
31天~60天	775
61天~180天	<u>2,046</u>
	<u>\$ 12,92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486	\$ -	\$ 30,486	
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27,446)	-	(27,4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0</u>	<u>\$ -</u>	<u>\$ 3,040</u>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7,149	\$ 372,600
在製品	117,827	48,938
原料	62,340	45,489
物料	<u>108,033</u>	<u>86,978</u>
	<u>\$ 615,349</u>	<u>\$ 554,005</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25,347千元及4,590,410千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8,021千元及13,114千元。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7,449	\$ -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九)	<u>1,112</u>	<u>-</u>
	<u>\$ 308,561</u>	<u>\$ -</u>
非流動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九)	<u>\$ -</u>	<u>\$ 1,112</u>

避險外幣存款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與未來12個月內日幣設備款預計支付期間相同，其未實現損益預期在該擴建工程設備款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

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
轉列預付設備款	<u>2,918</u>
年底餘額	<u>\$ -</u>

十六、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景裕國際公司(景裕)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EGI)	國際貿易	100	10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中碳開曼)	國際貿易	50	50	
景裕國際公司	中碳材料科技公司(中碳材料)	一般投資業	-	100	107年12月 清算完成
	常州中碳新材料公司(常州中碳)	介相碳微球產品之 加工與銷售	100	-	107年12月 組織重組 至景裕
中碳材料科技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公司	介相碳微球產品之 加工與銷售	-	100	107年12月 組織重組 至景裕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河靜)於104年10月簽訂三方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依約定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中碳開曼公司，本公司持股50%，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由本公司派任，重要營業活動亦由本公司主導是以本公司具實質控制權利。主要業務為處理及銷售台塑河靜所產出之煤焦油、輕油、焦炭等

副產品。該公司於105年1月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

依前述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中碳開曼應支付台塑河靜美金18,580千元，作為取得台塑河靜產出之煤焦油、輕油及細焦炭之包銷權利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係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 295,984	\$ 259,959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553,713</u>	<u>545,501</u>
	849,697	805,46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631,130</u>	<u>704,148</u>
	<u>\$ 1,480,827</u>	<u>\$ 1,509,608</u>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 聯 資	6	6
運 鴻	9	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 聯 資	<u>\$ 752,469</u>	<u>\$ 805,58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557,134	\$ 2,436,204
非流動資產	6,869,210	5,302,660
流動負債	(2,599,952)	(2,432,308)
非流動負債	(<u>1,784,850</u>)	(<u>866,764</u>)
權 益	5,041,542	4,439,792
非控制權益	(<u>141,149</u>)	(<u>135,835</u>)
	<u>\$ 4,900,393</u>	<u>\$ 4,303,95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95,984</u>	<u>\$ 259,959</u>
投資帳面金額	<u>\$ 295,984</u>	<u>\$ 259,95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9,229,387</u>	<u>\$ 7,266,100</u>
本年度淨利	\$ 851,476	\$ 787,433
其他綜合損益	(<u>13,689</u>)	(<u>42,719</u>)
綜合損益總額	<u>\$ 837,787</u>	<u>\$ 744,714</u>

運 鴻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18	\$ 644
非流動資產	6,439,578	6,429,601
流動負債	(<u>421,976</u>)	(<u>500,883</u>)
權 益	<u>\$ 6,018,620</u>	<u>\$ 5,929,3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553,713 \$ 545,501

投資帳面金額 \$ 553,713 \$ 545,501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236,539</u>	<u>\$ 223,579</u>
本年度淨利	\$ 217,245	\$ 203,611
其他綜合損益	(<u>127,987</u>)	<u>26,4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258</u>	<u>\$ 230,037</u>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531	\$ 9,861
其他綜合損益	(<u>4,236</u>)	(<u>11,15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95</u>	(<u>\$ 1,28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572,610	\$ 3,672,474	\$ 97,342	\$ 112,682	\$ 1,050,794	\$ 6,651,139
增 添	-	501,153	265,633	19,614	22,868	246,758	1,056,026
處 分	-	-	(8,266)	(1,014)	(608)	-	(9,888)
淨兌換差額	-	-	(2,077)	(90)	(357)	-	(2,5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37</u>	<u>\$ 1,073,763</u>	<u>\$ 3,927,764</u>	<u>\$ 115,852</u>	<u>\$ 134,585</u>	<u>\$ 1,297,552</u>	<u>\$ 7,694,753</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4,959	\$ 3,024,944	\$ 72,866	\$ 87,616	\$ -	\$ 3,450,385
折 舊	-	32,581	219,854	10,322	10,809	-	273,566
處 分	-	-	(8,235)	(1,014)	(608)	-	(9,857)
淨兌換差額	-	-	(1,496)	(34)	(210)	-	(1,7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7,540</u>	<u>\$ 3,235,067</u>	<u>\$ 82,140</u>	<u>\$ 97,607</u>	<u>\$ -</u>	<u>\$ 3,712,35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37</u>	<u>\$ 776,223</u>	<u>\$ 692,697</u>	<u>\$ 33,712</u>	<u>\$ 36,978</u>	<u>\$ 1,297,552</u>	<u>\$ 3,982,399</u>

106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467,277	\$ 3,587,378	\$ 94,165	\$ 110,579	\$ 371,085	\$ 5,775,721
增 添	-	105,421	98,569	3,311	2,541	679,709	889,551
處 分	-	(88)	(13,315)	(115)	(270)	-	(13,788)
淨兌換差額	-	-	(158)	(19)	(168)	-	(3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37</u>	<u>\$ 572,610</u>	<u>\$ 3,672,474</u>	<u>\$ 97,342</u>	<u>\$ 112,682</u>	<u>\$ 1,050,794</u>	<u>\$ 6,651,139</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7,889	\$ 2,820,825	\$ 63,676	\$ 76,457	\$ -	\$ 3,198,847
折 舊	-	27,157	217,039	9,308	11,441	-	264,945
處 分	-	(87)	(12,908)	(113)	(269)	-	(13,377)
淨兌換差額	-	-	(12)	(5)	(13)	-	(3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959</u>	<u>\$ 3,024,944</u>	<u>\$ 72,866</u>	<u>\$ 87,616</u>	<u>\$ -</u>	<u>\$ 3,450,3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37</u>	<u>\$ 307,651</u>	<u>\$ 647,530</u>	<u>\$ 24,476</u>	<u>\$ 25,066</u>	<u>\$ 1,050,794</u>	<u>\$ 3,200,7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年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15年
試驗檢驗設備	3年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3年至5年
電信設備	3年至10年

什項設備

消防設備	5年至8年
空調及水電設備	3年至10年
監測、事務及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2,338	\$ 47,665	\$ 620,00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25)	-	(10,5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1,813	\$ 47,665	\$ 609,478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房 屋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988</u>	<u>\$ -</u>	<u>\$ 552,988</u>

106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72,338</u>	<u>\$ 47,665</u>	<u>\$ 620,0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63,513</u>	<u>\$ -</u>	<u>\$ 563,513</u>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104年6月以10,525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款之土地價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106年12月31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因該建案已完工且中欣公司已取得使用執照，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是以將該投資性不動產10,525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分別將土地價金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53,081千元及863,60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104年3月及12月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及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 31日分別為0.79%～ 0.88%及0.7%～2.2%	\$ 1,937,000	\$ 1,818,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 31日分別為0.99%～ 1.165%及0.99%～1.1%	<u>45,214</u>	<u>167,337</u>
	<u>\$ 1,982,214</u>	<u>\$ 1,985,337</u>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106年12月31日為		
0.898%	\$ -	\$ 9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u>	<u>-</u>
	<u>\$ -</u>	<u>\$ 920,000</u>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票券、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三)銀行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循環動用借款額度5億		
元，期間自107年5月起		
至110年5月，107年12月		
31日年利率為0.9389%	\$ 150,000	\$ -
借款額度5億，期間自107		
年8月起至110年8月，107		
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		
1.1955%	<u>500,000</u>	<u>-</u>
	<u>\$ 650,000</u>	<u>\$ -</u>

107年5月本公司與凱基銀行簽訂額度5億元之授信合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之合併營業利益不得連續2季為負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季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每季檢核乙次)，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時，該授信額度將暫停動撥直至單季營業利益轉正始得恢復動撥。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未違反上述規定。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附註十六)	\$ 568,626	\$ 550,9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9,739	98,44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0,612	61,862
應付土壤整治費	59,508	17,935
應付修護材料費	24,244	33,380
應付設備款	7,881	22,430
其他(主係運費、佣金及保險費)	<u>48,866</u>	<u>45,093</u>
	<u>\$ 899,476</u>	<u>\$ 830,09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員工依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規定，須提撥並繳付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相關單位。大陸子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

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580	\$ 329,9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7,234</u>)	(<u>161,5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46</u>	<u>\$ 168,373</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1,745	\$ 1,611
非流動	<u>168,601</u>	<u>166,762</u>
	<u>\$ 170,346</u>	<u>\$ 168,3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u>\$ 329,933</u>	(<u>\$ 161,560</u>)	<u>\$ 168,3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33	-	6,933
利息費用(收入)	<u>4,083</u>	(<u>2,102</u>)	<u>1,981</u>
認列於損益	<u>11,016</u>	(<u>2,102</u>)	<u>8,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086)	(\$ 4,0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67	-	5,0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77</u>	<u>-</u>	<u>11,9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44</u>	<u>(4,086)</u>	<u>12,958</u>
雇主提撥	-	(19,899)	(19,899)
福利支付	(<u>10,413</u>)	<u>10,413</u>	<u>-</u>
	(<u>10,413</u>)	(<u>9,486</u>)	(<u>19,89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580</u>	<u>(\$ 177,234)</u>	<u>\$ 170,346</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06,771</u>	<u>(\$ 141,694)</u>	<u>\$ 165,0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67	-	6,767
利息費用(收入)	<u>4,218</u>	(<u>2,076</u>)	<u>2,142</u>
認列於損益	<u>10,985</u>	(<u>2,076</u>)	<u>8,9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70	6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70	-	1,5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02	-	4,90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 5,705</u>	<u>\$ -</u>	<u>\$ 5,7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77</u>	<u>670</u>	<u>12,847</u>
雇主提撥	<u>-</u>	<u>(18,460)</u>	<u>(18,4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33</u>	<u>(\$ 161,560)</u>	<u>\$ 168,37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u>\$ 6,324</u>	<u>\$ 6,236</u>
推銷費用	<u>852</u>	<u>956</u>
管理費用	<u>864</u>	<u>864</u>
研究發展費用	<u>874</u>	<u>853</u>
	<u>\$ 8,914</u>	<u>\$ 8,9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10,136)</u>	<u>(\$ 9,725)</u>
減少0.25%	<u>\$ 10,436</u>	<u>\$ 10,1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0,069</u>	<u>\$ 9,780</u>
減少0.25%	<u>(\$ 9,738)</u>	<u>(\$ 9,4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344</u>	<u>\$ 19,7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2.4年

二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36,904</u>	<u>236,904</u>
已發行股本	<u>\$ 2,369,044</u>	<u>\$ 2,369,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18	\$ 218
庫藏股票交易	273,587	230,1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8	1,750
庫藏股票交易	<u>545,575</u>	<u>523,709</u>
	<u>\$ 820,648</u>	<u>\$ 755,84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發行股票溢價係母公司中鋼公司於98年度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因而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1千元；另母公司中鋼公司於100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含子公司員工)，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7千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參酌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及106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84	\$ 77,839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11,390	(91,543)		
現金股利	1,018,689	1,066,070	\$ 4.3	\$ 4.5

106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3元現金股利外，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71,071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0.3元，合計每股發放4.6元現金。

本公司108年3月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12	
現金股利	1,255,594	\$ 5.3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62,873)	(\$ 9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216	(60,1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1,080</u>)	(<u>1,726</u>)
年底餘額	(<u>\$ 44,737</u>)	(<u>\$ 62,873</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75,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16,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u>8,225</u>)
年底餘額	(<u>\$ 98,937</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74,316</u>)
年初餘額(IFRS 9)	(74,316)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16,052)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u>1,3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54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371</u>
年底餘額	(<u>\$ 89,173</u>)

4.避險工具損益

(1)現金流量避險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62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6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	(2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2,918
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相關所得稅	(4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	(<u>71</u>)
年底餘額	(<u>\$ 173</u>)

(2) 避險工具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173</u>)
年初餘額(IFRS 9)	(1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	<u>173</u>
年底餘額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351,653	\$ 330,5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264	47,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422</u>	(<u>26,577</u>)
年底餘額	<u>\$ 370,339</u>	<u>\$ 351,653</u>

(六) 庫藏股票

係子公司景裕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景裕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股數：千股)：

107年度

年	初本	年	度	出	售年	底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售	價	股	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5,078	<u>\$125,656</u>		324	<u>\$ 8,018</u>	<u>\$ 51,433</u>		4,754	<u>\$117,638</u>	<u>\$651,235</u>		

106年度

年	初本	年	度	出	售年	底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售	價	股	數	帳面價值	市	價
	5,078	<u>\$125,656</u>		-	<u>\$ -</u>	<u>\$ -</u>		5,078	<u>\$125,656</u>	<u>\$647,386</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化工產品產銷收入	\$ 7,240,065	\$ 5,377,833
買賣收入	1,163,610	667,017
勞務收入	<u>93,703</u>	<u>64,795</u>
	<u>8,497,378</u>	<u>6,109,645</u>
投資收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	8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2,588	-
處分投資利益	11,225	16,4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8,456	6,190
股利收入	<u>30,096</u>	<u>26,468</u>
	<u>62,365</u>	<u>132,179</u>
	<u>\$ 8,559,743</u>	<u>\$ 6,241,824</u>

(一)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u>\$ 603,37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8,707
其他合約負債	<u>1,110</u>
	<u>\$ 69,8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u>107年度</u>
商品銷貨	<u>\$ 94,627</u>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應 報 導 部 門</u>			總 計
	<u>化工製品</u> 部門－產銷	<u>化工製品</u> 部門－買賣	<u>投資部門</u>	
商品銷貨收入	\$7,240,065	\$1,163,610	\$ -	\$8,403,675
勞務收入	93,703	-	-	93,703
其 他	<u>-</u>	<u>-</u>	<u>62,365</u>	<u>62,365</u>
	<u>\$7,333,768</u>	<u>\$1,163,610</u>	<u>\$ 62,365</u>	<u>\$8,559,743</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付費用迴轉	\$ 30,952	\$ -
利息收入	23,288	12,638
出售廢料收入	21,609	15,478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5,983	16,176
股利收入	5,288	6,206
其 他	<u>15,137</u>	<u>17,266</u>
	<u>\$ 112,257</u>	<u>\$ 67,76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93,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86,761)	-
處分投資利益	-	1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192	(55,180)
土壤整治費	-	(43,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240	(407)
其他損失	(1,637)	(967)
	<u>(\$ 62,966)</u>	<u>(\$ 6,529)</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係包含：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923	\$ 16,1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731)	(71,298)
淨兌換利益(損失)	<u>\$ 25,192</u>	<u>(\$ 55,180)</u>

(三)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99	\$ 11,203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u>1,076</u>	<u>2,533</u>
	21,975	13,73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中之金額	<u>13,600</u>	-
	<u>\$ 8,375</u>	<u>\$ 13,7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3,600</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	-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566	\$ 264,945
長期預付租金	<u>9,609</u>	<u>8,500</u>
	<u>\$ 283,175</u>	<u>\$ 273,445</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834	\$ 241,003
營業費用	<u>22,732</u>	<u>23,942</u>
	<u>\$ 273,566</u>	<u>\$ 264,945</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9,609</u>	<u>\$ 8,500</u>
------	-----------------	-----------------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21,171	\$ 385,036
勞 健 保	21,508	20,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u>\$ 16,686</u>	<u>\$ 11,578</u>
	<u>459,365</u>	<u>417,20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92	6,0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8,914</u>	<u>8,909</u>
	<u>15,406</u>	<u>14,957</u>
	<u>\$ 474,771</u>	<u>\$ 432,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273	\$ 260,087
營業費用	<u>177,498</u>	<u>172,078</u>
	<u>\$ 474,771</u>	<u>\$ 432,165</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8年及107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68,067	\$ 51,623
董監酬勞	13,613	10,3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及106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1,623</u>	<u>\$ 10,325</u>	<u>\$ 50,968</u>	<u>\$ 10,193</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51,552</u>	<u>\$ 10,310</u>	<u>\$ 48,941</u>	<u>\$ 9,788</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7及106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78,723	\$ 146,5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245	(7,549)
基本稅額之調整	4,90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6</u>	<u>-</u>
	<u>396,058</u>	<u>138,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6,077)	\$ 18,6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06	-
稅率變動	(4,330)	-
	(26,101)	18,678
	<u>\$ 369,957</u>	<u>\$ 157,65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85,667</u>	<u>\$ 1,365,1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7,731	\$ 211,556
免稅所得	-	(13,500)
依法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34,847)	(32,852)
投資抵減	(238)	-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4,90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	-
稅率變動	(4,3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551</u>	(<u>7,549</u>)
	<u>\$ 369,957</u>	<u>\$ 157,65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於107年修正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年度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因此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7)	(\$ 2,18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變動	-	21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	496
	<u>(\$ 4,627)</u>	<u>(\$ 1,667)</u>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2,514</u>	<u>\$ 69,590</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合 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623	\$ 819	\$ 4,627	\$ 34,069
存貨跌價損失	14,833	9,582	-	24,415
折舊財稅差異	6,276	750	-	7,026
其 他	<u>-</u>	<u>7,533</u>	<u>-</u>	<u>7,533</u>
	<u>\$ 49,732</u>	<u>\$ 18,684</u>	<u>\$ 4,627</u>	<u>\$ 73,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2,398	(\$ 1,142)	\$ -	\$ 1,256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利益	<u>11,275</u>	<u>(6,275)</u>	<u>-</u>	<u>5,000</u>
	<u>\$ 13,673</u>	<u>(\$ 7,417)</u>	<u>\$ -</u>	<u>\$ 6,256</u>

106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合 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063	(\$ 1,624)	\$ 2,184	\$ 28,623
存貨跌價損失	15,434	(601)	-	14,833
折舊財稅差異	6,551	(275)	-	6,276
未實現呆帳損失	4,299	(4,299)	-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損失	2,631	(2,631)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損				
失	<u>517</u>	<u>-</u>	<u>(517)</u>	<u>-</u>
	<u>\$ 57,495</u>	<u>(\$ 9,430)</u>	<u>\$ 1,667</u>	<u>\$ 49,732</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4,425	(\$ 2,027)	\$ -	\$ 2,398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利益	<u>-</u>	<u>11,275</u>	<u>-</u>	<u>11,275</u>
	<u>\$ 4,425</u>	<u>\$ 9,248</u>	<u>\$ -</u>	<u>\$ 13,673</u>

(五)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295,253千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景裕截至10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508,446</u>	<u>\$ 1,159,83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6,904	236,90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u>4,846</u>	<u>5,07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058	231,82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員工酬勞	<u>559</u>	<u>4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617</u>	<u>232,32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107年度並無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除附註二十所述外，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2,360	\$ 81,292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1,403	\$ -	\$ -	\$ 511,403
國內上市股票	262,993	-	-	262,993
國外上市股票	6,132	-	-	6,132
興櫃股票	-	-	19,406	19,40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u>	<u>-</u>	<u>51,729</u>	<u>51,729</u>
	<u>\$ 780,528</u>	<u>\$ -</u>	<u>\$ 71,135</u>	<u>\$ 851,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74,431</u>	<u>\$ -</u>	<u>\$ -</u>	<u>\$ 174,431</u>
<hr/>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605,864	\$ -	\$ -	\$ 1,605,864
國內上市股票	562,508	-	-	562,508
國外上市股票	<u>40,898</u>	<u>-</u>	<u>-</u>	<u>40,898</u>
	<u>\$ 2,209,270</u>	<u>\$ -</u>	<u>\$ -</u>	<u>\$ 2,209,2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54,945	\$ -	\$ -	\$ 154,945
興櫃股票	-	-	16,327	16,327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u>	<u>-</u>	<u>56,321</u>	<u>56,321</u>
	<u>\$ 154,945</u>	<u>\$ -</u>	<u>\$ 72,648</u>	<u>\$ 227,593</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 -
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72,648</u>
年初餘額(IFRS 9)	72,648
認列於損益	3,769
購 買	217
減資退回股款	(<u>5,499</u>)
年底餘額	<u>\$ 71,13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77,6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9)
處 分	(1,379)
減資退回股款	(<u>2,992</u>)
年底餘額	<u>\$ 72,648</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或依外部專家鑑定報告作為公允價值。

(2)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497,7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851,66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11,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	227,5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174,431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02,3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13,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764,335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804,036	4,008,7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所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執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

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對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且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3%時之敏感度分析，3%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1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升值3%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2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貶值3%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情境1損益	(\$ 22,936)	(\$ 13,538)	(\$ 8,903)	(\$ 5,049)
情境2損益	22,936	13,538	8,903	5,049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匯率敏感度變動主要是因為美金及人民幣資產增加，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船期而有所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長短期借款為主，部分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是以不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3,053	\$ 422,067
金融負債	150,000	-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經考量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變動幅度6%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6%，107年12月31日依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47,996千元；其他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466千元。106年12月31日依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32,556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276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針對往來客戶委託徵信公司調查其信用狀況，並作成徵信報告，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往來信用額度，另徵信公司每週將往來客戶信用狀況作成報告供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76,772	\$ 76,954
乙 客 戶	63,983	886
丙 客 戶	<u>-</u>	<u>91,644</u>
	<u>\$ 140,755</u>	<u>\$ 169,484</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83億元及35億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中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園先進科技材料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賈凱傑					本公司之監察人
陳哲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構)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材料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塑河靜)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 橡	\$ 892,054	\$ 1,011,56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 公司	404,436	6,461
	母 公 司	16,968	15,554
	兄 弟 公 司	<u>9,358</u>	<u>12,331</u>
		<u>\$ 1,322,816</u>	<u>\$ 1,045,912</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93,254</u>	<u>\$ 64,553</u>

部分銷貨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係依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係依約定公式計價。除銷售予母公司勞務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而收款條件則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中 鋼	<u>\$ 2,509,963</u>	<u>\$ 1,992,196</u>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980,628	866,532
其 他	<u>1,195</u>	<u>2,226</u>
	<u>981,823</u>	<u>868,758</u>
其 他 關 係 人		
台 塑 河 靜	<u>1,128,324</u>	<u>354,702</u>
	<u>\$ 4,620,110</u>	<u>\$ 3,215,656</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及99年7月與母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另97年5月與中龍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皆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展延，每次展延5年。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另本公司於97年1月與母公司簽訂細焦碳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延展，每次延展5年。

子公司於105年5月與台塑河靜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為15年，到期依雙方協議展延。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電匯或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157	\$ 8,748
兄弟公司	2,278	3,29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 橡	-	91,64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5,543	-
之子公司		
	<u>\$ 58,978</u>	<u>\$ 103,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中 鋼	\$ 127,197	\$ 84,162
	兄弟公司	892	740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	215,005	208,320
	其 他	<u>228</u>	<u>41</u>
		<u>\$ 343,322</u>	<u>\$ 293,2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中 鋼	\$ 234,541	\$ 228,663
	其他關係人	1,100	-
	兄弟公司	<u>264</u>	<u>148</u>
		<u>\$ 235,905</u>	<u>\$ 228,811</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2,134	\$ 14,084
	兄弟公司	1,167	40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687	2,062
	本公司之監察人	4,031	3,093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	<u>568,626</u>	<u>550,946</u>
		<u>\$ 588,645</u>	<u>\$ 570,5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u>\$ 38,573</u>		<u>\$ 9,500</u>	
兄弟公司				
中 鋼 構	21,169		127,860	
其 他	<u>46,652</u>		<u>116,288</u>	
	<u>67,821</u>		<u>244,148</u>	
	<u>\$ 106,394</u>		<u>\$ 253,648</u>	

(六)長期預付租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u>\$ 24,484</u>	<u>\$ 26,659</u>

子公司向中鋼精材租用廠房，於合約簽訂時預付租金至123年1月。另子公司亦向中鋼精材租用土地，合約期間為45年(至148年1月止)，租金每年支付，107及106年度之租金分別為3,822千元及3,778千元。

(七)其他關係人交易

1.租用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現有工廠用地，共簽訂三項合約，每年租金分別按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合約分別為5年(至109年12月止)、3年(至109年12月止)及10年(至108年6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7,975千元及16,355千元。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承租焦碳廠廠房，合約為3年(至109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751千元及2,156千元。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有土地與倉庫租賃合約，租期至107年8月止，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336千元及2,173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此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2. 租用辦公大樓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辦公大樓，辦公室租期至106年3月止，不再續租。辦公大樓租期至108年12月止，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562千元及6,300千元；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如附註十九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定土地出租合約(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土地租金按公告現值總額3%計算，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租期至109年12月止，107及106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益－其他收入)皆為12,317千元。

4. 公用流體及儲槽

本公司工廠位於母公司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母公

司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及儲槽租金等費用予母公司。107及106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445,291千元及359,606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5.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委請母公司提供等方性石墨塊材、超級電容活性碳電極開發、精製瀝青品質改善、小港廠供電工程及屏南廠配電工程等技術服務，107及106年度技術服務費分別為45,846千元及18,717千元。

6.董監酬勞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7,229	\$ 5,58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119	2,350
本公司之監察人	<u>4,679</u>	<u>3,525</u>
	<u>\$ 15,027</u>	<u>\$ 11,462</u>

(八)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938	\$ 48,143
退職後福利	<u>968</u>	<u>965</u>
	<u>\$ 50,906</u>	<u>\$ 49,1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808,116千元。
- (二)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801,806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約為101,618千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504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059,537		
人 民 幣		63,12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82,297		
人 民 幣		3,234	0.1456	(人民幣：美金)		14,463		
非貨幣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日 幣	\$	69,094	0.0091	(日幣：美金)	\$	19,2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05	30.715	(美金：新台幣)				295,007	
<hr/>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19	29.76	(美金：新台幣)				723,730	
人民幣	28,79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1,442	
人民幣	9,345	0.1534	(人民幣：美金)				42,658	
非貨幣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新台幣	5,970	0.0336	(新台幣：美金)				5,970	
人民幣	10,54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8,131	
美金	35,054	29.76	(美金：新台幣)				1,043,199	
日幣	154,800	0.0089	(日幣：美金)				40,8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56	29.76	(美金：新台幣)				272,474	
人民幣	1,267	4.565	(美金：人民幣)				5,78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5,192千元及損失55,180千元，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11.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中碳／常州中碳－化工製品之產銷。
- (二)EGI／中碳開曼－化工製品之買賣。
- (三)景裕／中碳材料－各類投資。
- (四)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中碳／常州中碳	EGI／中碳開曼	景裕／中碳材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8,259,714	\$ 237,664	\$ 62,365	\$ -	\$ 8,559,743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396,570</u>	<u>915,512</u>	<u>46,313</u>	<u>(1,358,395)</u>	<u>-</u>
收入合計	<u>\$ 8,656,284</u>	<u>\$ 1,153,176</u>	<u>\$ 108,678</u>	<u>(\$ 1,358,395)</u>	<u>\$ 8,559,743</u>
部門利益	\$ 1,681,251	\$ 17,357	\$ 107,092	(\$ 29,445)	\$ 1,776,255
利息收入	16,921	3,617	2,944	(194)	23,2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收益份額	107,189	-	24,071	(62,764)	68,496
其他收入	97,501	2,717	5,243	(16,492)	88,969
利息費用	(8,378)	-	(192)	195	(8,3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24</u>	<u>(63,937)</u>	<u>(1,553)</u>	<u>-</u>	<u>(62,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碳／常州中碳	EGI／中碳開曼	景裕／中碳材料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稅前淨利(損)	\$ 1,897,008	(\$ 40,246)	\$ 137,605	(\$ 108,700)	\$ 1,885,667
所得稅費用	<u>364,492</u>	<u>-</u>	<u>5,465</u>	<u>-</u>	<u>369,957</u>
本年度淨利(損)	<u>\$ 1,532,516</u>	<u>(\$ 40,246)</u>	<u>\$ 132,140</u>	<u>(\$ 108,700)</u>	<u>\$ 1,515,710</u>
<u>106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5,803,403	\$ 306,241	\$ 132,180	\$ -	\$ 6,241,82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164,638</u>	<u>174,993</u>	<u>24,400</u>	<u>(364,031)</u>	<u>-</u>
收入合計	<u>\$ 5,968,041</u>	<u>\$ 481,234</u>	<u>\$ 156,580</u>	<u>(\$ 364,031)</u>	<u>\$ 6,241,824</u>
部門利益	\$ 1,020,693	\$ 84,975	\$ 156,791	(\$ 13,195)	\$ 1,249,264
利息收入	6,781	3,448	2,622	(213)	12,6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收益份額	299,222	-	-	(230,819)	68,403
其他收入	51,435	12,543	3,904	(12,756)	55,126
利息費用	(13,642)	(137)	(170)	213	(13,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244)	41,183	(468)	-	(6,529)
稅前淨利	1,317,245	142,012	162,679	(256,770)	1,365,166
所得稅費用	<u>155,858</u>	<u>-</u>	<u>1,797</u>	<u>-</u>	<u>157,655</u>
本年度淨利	<u>\$ 1,161,387</u>	<u>\$ 142,012</u>	<u>\$ 160,882</u>	<u>(\$ 256,770)</u>	<u>\$ 1,207,51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處分投資利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五)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化工製品部門		
產 銷	\$ 11,496,171	\$ 10,715,991
買 賣	1,678,869	1,691,792
投資部門	2,075,810	2,086,845
調整及沖銷	(<u>3,534,104</u>)	(<u>3,259,091</u>)
	<u>\$ 11,716,746</u>	<u>\$ 11,235,537</u>

部 門 負 債

化工製品部門		
產 銷	\$ 4,333,921	\$ 4,037,826
買 賣	592,555	578,454
投資部門	5,684	50,877
調整及沖銷	(<u>570,956</u>)	(<u>304,810</u>)
	<u>\$ 4,361,204</u>	<u>\$ 4,362,347</u>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化工產品產銷收入	\$ 7,240,065	\$ 5,377,833
買賣收入	1,163,610	667,017
勞務收入	93,703	64,795
投資收入	<u>62,365</u>	<u>132,179</u>
	<u>\$ 8,559,743</u>	<u>\$ 6,241,824</u>

(七)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	106年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4,652,913	\$ 3,760,827	\$ 4,937,085	\$ 4,155,703
中 國	1,622,160	1,060,560	71,894	78,074
澳 洲	1,301,578	778,041	-	-
其 他	<u>983,092</u>	<u>642,396</u>	<u>570,756</u>	<u>552,941</u>
	<u>\$ 8,559,743</u>	<u>\$ 6,241,824</u>	<u>\$ 5,579,735</u>	<u>\$ 4,786,7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八)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及106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者主要來自中碳及中碳開曼(化工製品部門)，主要客戶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甲 公 司	\$ 1,206,814	14	\$ 778,041	12
乙 公 司	892,100	10	1,011,566	16
丙 公 司	844,182	10	540,159	9
丁 公 司	<u>757,916</u>	<u>9</u>	<u>644,037</u>	<u>10</u>
	<u>\$ 3,701,012</u>	<u>43</u>	<u>\$ 2,973,803</u>	<u>47</u>

附表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	景裕國際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7,146	\$ 36,858	\$ -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貸與控制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註 3：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 對象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3	註1	\$ -	營運週轉所需	\$ -		\$ -	378,616	\$ 567,924	註2及 註3

附表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10,000	\$ 3,207		\$ 3,207	
4,328,255	50,044		50,044	
3,706,367	50,064		50,064	
	<u>\$ 103,315</u>		<u>\$ 103,315</u>	
229,000	<u>\$ 9,939</u>		<u>\$ 9,939</u>	
105,747	<u>\$ 2,147</u>		<u>\$ 2,147</u>	
2,556,915	<u>\$ 62,005</u>		<u>\$ 62,005</u>	
5,675,551	\$ 78,890		\$ 78,890	
7,494,756	101,254		101,254	
1,842,718	29,999		29,999	
1,899,528	29,994		29,994	
	<u>\$ 240,137</u>		<u>\$ 240,137</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高雄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至陞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華肝基因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能元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高工程實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訊參創業股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隆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年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1,750,899	\$ 18,122		\$ 18,122	
	152,047	6,394		6,394	
	513,869	4,686		4,686	
	1,013,040	17,728		17,728	
	1,849,000	47,982		47,982	
	2,255,990	23,011		23,011	
	5,691,783	74,277		74,277	
	1,179,000	11,460		11,460	
	300,000	14,100		14,100	
	30,400	1,745		1,745	
	1,041,454	40,565		40,565	
		<u>\$ 260,070</u>		<u>\$ 260,070</u>	
	133,000	\$ -	2	\$ -	已提足減損損失
	46,097	453	-	453	註 1
	438,624	5,174	2	5,174	註 1
	1,774,483	19,406	7	19,406	註 1
	1,000	1,130	1	1,130	註 1
	300,000	2,601	9	2,601	註 1
	1,540,000	42,371	4	42,371	註 1
		<u>\$ 71,135</u>		<u>\$ 71,135</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國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特別股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乙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Sharp Corporation（夏普株式會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Investco US Senior Loan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enior Floating Rate Income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累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南方龍騰基金－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A 類別（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enior Floating Rate Income Fund-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債券 澳盛銀行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印度 IL&FS 交通網路有限公司點心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4,753,537	\$ 651,235		\$ 651,235		註 2
4,226,265	102,487		102,487		
	<u>\$ 753,722</u>		<u>\$ 753,722</u>		
12,540	<u>\$ 776</u>		<u>\$ 776</u>		
20,000	<u>\$ 6,132</u>		<u>\$ 6,132</u>		
10,925	\$ 54,708		\$ 54,708		
3,480,000	25,653		25,653		
29,500	10,239		10,239		
9,626	30,416		30,416		
3,787	16,687		16,687		
89,445	30,248		30,248		
	<u>\$ 167,951</u>		<u>\$ 167,951</u>		
2,000	\$ 4,143		\$ 4,143		
30,000	13,437		13,437		
	<u>\$ 17,580</u>		<u>\$ 17,580</u>		

附表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公司	碳材料生產工廠廠房	103.12.26	\$ 261,746	依合約條款支付	消勝鋼構、寶潤營造及宇程營造等公司	非關係人
	碳材料生產工廠廠房	103.12.26	127,860	依合約條款支付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碳材料生產工廠廠房	103.12.26	48,096	依合約條款支付	鋼聯營造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供營運使用	104 年起發包簽約，於 107 年 12 月完工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項下。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供營運使用	同 上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供營運使用	同 上

附表四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2,509,963	54	即期信用狀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 貨	(892,054)	(11)	每月月結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05,716)	(3)	月結270天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80,628	21	即期信用狀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915,512	20	驗收後付款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銷 貨	(369,814)	(5)	每月月結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128,324	100	出貨前電匯或即期信用狀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915,512)	(79)	驗收後收款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05,716	53	月結270天

註 1：參閱附註二六。

註 2：銷售予子公司依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除對常州中碳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其餘無重大差異；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進貨成本加成計價，付款條件為驗收後付款或月結 270 天。

註 3：包含試製品收入 63,112 千元，本公司帳列未完工程減項。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註1	(\$ 234,541)	(67)	
註1	註1	-	-	
註2	註2	249,794	34	註3、4
註1	註1	-	-	
註2	註2	(70,942)	(20)	註4
註1	註1	45,543	6	
註1	註1	(1,100)	(5)	
註2	註2	54,324	100	註4
註2	註2	(249,794)	(100)	註3、4

附表五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 134,205 249,794 (註 3)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215,005(註 1、3)
	台塑河靜(開曼)公 司	其他關係人	215,005 (註 1)

註 1：係應收股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11,15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23,048 千元。

註 3：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2	\$ -	-	\$ 35,483	\$ -
1.55	-	-	43,275	-
註1	-	-	-	-
註1	-	-	-	-

附表六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交 易 人 稱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進貨	\$ 915,512	驗收後付款	11.00
進貨	78,658	月結 30 天	1.00
銷貨	241,421	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270 天	3.00
應收帳款	249,794	-	2.00
其他應付款	215,005	-	2.00

附表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加工買賣、廢棄物污染場址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氣冷轉爐石及氣冷高爐石、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資源回收利用	\$ 91,338	\$ 91,3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13,675	13,67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83	300,08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9,920	39,9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00,320	100,3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50,000	4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80,000	18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80,000	8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8,839	68,839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47,950	47,95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1,168	23,5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70	15,07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2,500	3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	7,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管顧服務	2,295	2,295
景裕國際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	56,667
景裕國際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45,987	45,987
景裕國際公司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96,859	196,859
景裕國際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33,015	33,015
景裕國際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9,000	9,000
景裕國際公司	昇利達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400	8,400
景裕國際公司	鼎大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495	10,495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5,019,341	6.00	\$ 295,984	\$ 834,880	\$ 50,434	
600,069	-	12,675	117,581	353	
104,574,982	100.00	1,241,844	108,069	86,202	子公司(註)
1,300,000	100.00	345,637	(54,773)	(54,773)	子公司(註)
10,000,000	50.00	370,339	14,527	7,264	子公司(註)
65,132,128	9.00	553,713	217,245	19,987	
18,000,000	15.00	188,775	62,150	9,322	
8,000,000	9.00	77,529	(24,771)	(2,188)	
2,450,000	5.00	52,028	(306,812)	(15,341)	
2,161,203	8.00	43,722	29,560	2,314	
2,116,800	6.00	26,330	9,605	615	
1,196,000	40.00	25,320	6,061	2,425	
2,250,000	5.00	12,096	(13,836)	(693)	
700,000	35.00	13,855	1,376	482	
249,999	5.00	3,991	15,726	786	
-	-	-	117,581	47	
6,119,748	8.00	91,878	43,481	3,620	
6,506,000	100.00	177,046	24,071	24,071	子公司(註)
1,584,731	6.00	32,052	29,560	1,697	
900,000	45.00	17,768	1,392	627	
840,000	35.00	16,751	3,137	1,098	
897,000	30.00	16,360	4,558	1,367	

附表八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寧波華揚鋁業 科技有限公 司	鋁合金材料製銷	\$ 1,505,035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75,252
常州中碳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介相碳微球之加工與銷售	199,832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199,832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本公司	\$ 275,084	\$ 275,084	\$ 4,191,122

註 1：上述美金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
限額計算如下：權益\$6,985,203×60%=\$4,191,122

註 4：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 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損失)(註 2)	年底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年 底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 -	\$ -	\$ 75,252	(\$ 306,827)	5.00	(\$ 15,341)	\$ 51,538	\$ -	
-	-	199,832	24,070	100.00	24,070	177,046	-	註 4

五、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碳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碳公司自民國107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碳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碳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中碳公司外銷之主要商品銷貨收入為新台幣1,301,578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16%，且該主要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中碳公司外銷之交易流程較為複雜，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中碳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主要商品外銷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收入真實發生。
- 三、執行年底應收帳款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碳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碳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碳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碳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碳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碳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碳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420	7		\$ 626,38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462	1		1,070,525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845	1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944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558	-		34,8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24,019	4		408,55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308,772	3		167,3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43,724	2		89,18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56,176	4		459,079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2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7,131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297	1		36,3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4,028</u>	<u>25</u>		<u>2,992,08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63,838	29		3,280,81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944,735	36		3,161,60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52,988	5		563,5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3,043	1		49,7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7,817	4		391,51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321	-		7,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五)	-	-		1,1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45	-		39,0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82,287</u>	<u>75</u>		<u>7,494,363</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11,056,315</u>	<u>100</u>		<u>\$10,486,4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982,214	18	\$ 1,965,337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89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69,817	-	-	-
2170	應付帳款	36,320	-	44,5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12,135	3	254,0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541,752	5	483,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4,334	3	69,2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683	-	76,4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46,255</u>	<u>29</u>	<u>3,783,36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6,256	-	13,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8,601	2	166,76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4,857</u>	<u>8</u>	<u>181,5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71,112</u>	<u>37</u>	<u>3,964,913</u>	<u>3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1	2,369,044	23
3200	資本公積	820,648	7	755,8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3,957	22	2,369,044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83	2	150,5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119	13	1,164,64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47,059</u>	<u>37</u>	<u>3,684,283</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133,910)	(1)	(161,983)	(2)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25,656)	(1)
3XXX	權益總計	<u>6,985,203</u>	<u>63</u>	<u>6,521,537</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56,315</u>	<u>100</u>	<u>\$ 10,486,45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8,086,814	99	\$ 5,748,74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5,899</u>	<u>1</u>	<u>64,79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192,713</u>	<u>100</u>	<u>5,813,53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六)	<u>6,173,801</u>	<u>75</u>	<u>4,466,47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018,912</u>	<u>25</u>	<u>1,347,06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660	2	95,435	2
6200	管理費用	137,899	2	137,7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27	1	95,4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718</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168</u>	<u>5</u>	<u>328,56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652,744</u>	<u>20</u>	<u>1,018,4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13,761	2	57,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3,686	-	(46,3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07,189	1	299,222	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u>8,180</u>)	-	(<u>13,6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456</u>	<u>3</u>	<u>297,19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u>1,869,200</u>	<u>23</u>	<u>1,315,694</u>	<u>2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360,754</u>	<u>5</u>	<u>155,85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8,446</u>	<u>18</u>	<u>1,159,836</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958)	-	(\$ 12,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6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5,686)	-	(1,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27	-	2,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868	-	(58,4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6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3,0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損益份 額	(4,559)	-	(23,9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769)	-	(95,20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1,677</u>	<u>18</u>	<u>\$ 1,064,63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6.50</u>		<u>\$ 5.00</u>	
9810	稀 釋	<u>\$ 6.48</u>		<u>\$ 4.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732,977	\$ 2,291,205	\$ 242,136	\$ 1,069,0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39	-	(77,83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6,07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1,543)	91,543
		-	-	77,839	(91,543)	(1,052,3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59,8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	-	-	-	(11,90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92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22,849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64,6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附註三)	-	-	-	-	(45,689)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18,9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84	-	(115,984)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0	(11,39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71,071)	-	(1,018,689)
		-	-	44,913	11,390	(1,146,06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2)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08,44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	-	-	-	(8,53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90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43,415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	21,866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6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820,648	\$ 2,413,957	\$ 161,983	\$ 1,471,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綜合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具損益	保險工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3,602,424	(\$ 972)	(\$ 75,083)	\$ -	(\$ 2,629)	\$ -	(\$ 78,684)	(\$125,656)	\$6,500,105	
-	-	-	-	-	-	-	-	-	
(1,066,070)	-	-	-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	-	-	(1,066,070)	
-	-	-	-	-	-	-	-	23	
1,159,836	-	-	-	-	-	-	-	1,159,836	
(11,907)	(61,901)	(23,854)	-	2,456	-	(83,299)	-	(95,206)	
1,147,929	(61,901)	(23,854)	-	2,456	-	(83,299)	-	1,064,630	
-	-	-	-	-	-	-	-	22,849	
3,684,283	(62,873)	(98,937)	-	(173)	-	(161,983)	(125,656)	6,521,537	
(45,689)	-	98,937	(74,316)	173	(173)	24,621	-	(21,068)	
3,638,594	(62,873)	-	(74,316)	-	(173)	(137,362)	(125,656)	6,500,469	
-	-	-	-	-	-	-	-	-	
(1,089,760)	-	-	-	-	-	-	-	(1,089,760)	
(1,089,760)	-	-	-	-	-	-	-	(1,089,760)	
-	-	-	-	-	-	-	-	(482)	
1,508,446	-	-	-	-	-	-	-	1,508,446	
(8,537)	18,136	-	(16,541)	-	173	1,768	-	(6,769)	
1,499,909	18,136	-	(16,541)	-	173	1,768	-	1,501,677	
-	-	-	-	-	-	-	8,018	51,433	
-	-	-	-	-	-	-	-	21,866	
(1,684)	-	-	1,684	-	-	1,684	-	-	
\$4,047,059	(\$ 44,737)	\$ -	(\$ 89,173)	\$ -	\$ -	(\$133,910)	(\$117,638)	\$6,985,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9,200	\$ 1,315,6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67,736	260,111
A20200	攤 銷	7,084	6,04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7,4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5,682	(55,536)
A20900	利息費用	8,180	13,64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54)	(6,554)
A21300	股利收入	(2,571)	(2,4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107,189)	(299,2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	4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829	19,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221	-
A31130	應收票據	28,245	(20,307)
A31150	應收帳款	(12,751)	(5,6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380)	(48,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313)	(63,012)
A31200	存 貨	(31,926)	(67,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973)	16,845
A32125	合約負債	(136)	-
A32150	應付帳款	(8,188)	18,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86	65,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63	(11,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6	61,8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9)	(9,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694	1,160,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745)	(127,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949</u>	<u>1,033,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27,14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8,9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2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145) (1,203,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1) (1,7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019) 86,9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6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424 6,7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8,688 249,47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571</u> <u>2,4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243</u>) (<u>1,924,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25,486 7,567,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8,609) (6,423,3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 6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60,000) (39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850,000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9,341) (1,066,0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2,210</u>) (<u>13,0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4,674</u>) <u>334,9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032 (556,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6,388</u> <u>1,182,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08,420</u> \$ <u>626,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係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持股29.04%)及其他法人股東於78年2月投資設立，並於82年5月開始營運，主要經營煤焦油蒸餾產品、輕油系列產品及焦炭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並從事相關上、下游產品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7年11月起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8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6,388	\$ 626,388
權益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0,525	1,070,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3,004	73,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841	26,84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8,038	708,038

	1 0 7 年 1 月			1 0 7 年 1 月		
	1日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日帳面金額	1日保留盈餘	1日其他權益
	(IAS 39)			(IFRS 9)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525	\$ -	\$ -	\$1,070,525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26,841	-	26,841	(519)	519
	<u>1,070,525</u>	<u>26,841</u>	<u>-</u>	<u>1,097,366</u>	<u>(519)</u>	<u>51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73,004	-	73,004	-	-
	<u>-</u>	<u>73,004</u>	<u>-</u>	<u>73,004</u>	<u>-</u>	<u>-</u>
	<u>\$1,070,525</u>	<u>\$ 99,845</u>	<u>\$ -</u>	<u>\$1,170,370</u>	<u>(\$ 519)</u>	<u>\$ 519</u>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與基金受益憑證，本公司選擇依IFRS 9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98,937千元，分別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74,316千元及保留盈餘減項24,621千元。前述保留盈餘減項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12,218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12,403千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 0 7 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首 次 適 用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 76,400	(\$ 68,843)	\$ 7,557
合約負債－流動	-	68,843	68,8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0	(1,110)	-
合約負債－非流動	<u>-</u>	<u>1,110</u>	<u>1,110</u>
負債影響	<u>\$ 77,510</u>	<u>\$ -</u>	<u>\$ 77,510</u>

若本公司於107年繼續採用IAS 18處理，其與採IFRS 15處理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69,8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9,817</u>
負債增加(減少)	<u>\$ -</u>

(二)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8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個體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之方式衡量。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108年適用之IFRSs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影響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108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91,297	(\$ 515)	\$ 90,782
使用權資產	_____	660,814	660,814
資產影響	<u>\$ 91,297</u>	<u>\$ 660,299</u>	<u>\$ 751,59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5,919	\$ 35,9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_____ -	624,380	624,380
負債影響	<u>\$ -</u>	<u>\$ 660,299</u>	<u>\$ 660,299</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

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

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爲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爲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爲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

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認。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

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

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

(十三)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則按其取得成本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四)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2個月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之交運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

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

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

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所得稅

由於盈餘未來預計用於擴展國外營運，短期間內不予匯回，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295,253千元之盈餘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主要視未來擴展營運之規模大小而定，若未來實際投資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認列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59,051千元及50,193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5,884	349,0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60,426	276,970
短期票券	<u>61,610</u>	<u>-</u>
	<u>\$ 808,420</u>	<u>\$ 626,3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070,525</u>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3,315	\$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2,147</u>	<u>-</u>
	<u>\$ 105,462</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公司普通股	\$ 62,005
上市公司特別股	<u>9,939</u>
	<u>\$ 71,944</u>

本公司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配合集團策略持有，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 99,845</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6,558</u>	<u>\$ 34,80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2,791	\$ 578,982
減：備抵損失／呆帳	<u> -</u>	<u> 3,040</u>
	<u>\$ 732,791</u>	<u>\$ 575,942</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債信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計
	未 逾 期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180 天	181 ~ 365 天	3 6 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738,955	\$ 394	\$ -	\$ -	\$ -	\$ -	\$ 739,3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38,955</u>	<u>\$ 394</u>	<u>\$ -</u>	<u>\$ -</u>	<u>\$ -</u>	<u>\$ -</u>	<u>\$ 739,34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040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040
本年度迴轉	(2,718)
本年度沖銷	(<u>322</u>)
年底餘額	<u>\$ -</u>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05,996
30天以下	1,364
366天以上	<u>6,425</u>
	<u>\$ 613,7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考量其回收性無重大疑慮，亦未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66天以上	<u>\$ 6,425</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1,36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	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486	\$ -	\$ 30,486
本年度迴轉備抵呆帳	(27,446)	-	(27,4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0</u>	<u>\$ -</u>	<u>\$ 3,040</u>

十一、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59,614	\$ 322,595
在製品	70,467	32,711
物料	100,876	86,108
原料	<u>25,219</u>	<u>17,665</u>
	<u>\$ 456,176</u>	<u>\$ 459,079</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095,916千元及4,405,169千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4,829千元及19,505千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6,019	\$ -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五)	<u>1,112</u>	<u>-</u>
	<u>\$ 247,131</u>	<u>\$ -</u>
<u>非 流 動</u>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五)	<u>\$ -</u>	<u>\$ 1,112</u>

避險外幣存款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現金流量避險項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與未來12個月內日幣設備款預計支付期間相同，其未實現損益預期在該擴建工程設備款提列折舊期間認列為折舊。

避險之其他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
轉列預付設備款	<u>2,918</u>
年底餘額	<u>\$ -</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57,820	\$ 1,993,640
投資關聯企業	<u>1,306,018</u>	<u>1,287,177</u>
	<u>\$ 3,263,838</u>	<u>\$ 3,280,817</u>

(一)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股比		持股比	
	金	額	金	額
	例	%	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景裕國際公司(景裕)	\$ 1,359,482	100	\$ 1,357,611	100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345,637	100	410,032	100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	<u>370,339</u>	50	<u>351,653</u>	50
	2,075,458		2,119,296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視為庫藏股票	<u>117,638</u>		<u>125,656</u>	
	<u>\$ 1,957,820</u>		<u>\$ 1,993,64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台塑河靜)於104年10月簽訂三方之合資協議與合作協議，依約定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本公司持股50%，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由本公司派任，重要營業活動亦由本公司主導，是以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主要業務為處理及銷售台塑河靜鋼鐵廠所產出之煤焦油、輕油、焦碳等副產品。該公司於105年1月設立完成，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美金3,000千元。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 295,984	\$ 259,959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553,713</u>	<u>545,501</u>
	849,697	805,46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456,321</u>	<u>481,717</u>
	<u>\$ 1,306,018</u>	<u>\$ 1,287,177</u>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6	6
運 鴻	9	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聯 資	<u>\$ 752,469</u>	<u>\$ 805,58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57,134	\$ 2,436,204
非流動資產	6,869,210	5,302,660
流動負債	(2,599,952)	(2,432,308)
非流動負債	(<u>1,784,850</u>)	(<u>866,764</u>)
權 益	5,041,542	4,439,792
非控制權益	(<u>141,149</u>)	(<u>135,835</u>)
	<u>\$ 4,900,393</u>	<u>\$ 4,303,957</u>
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95,984</u>	<u>\$ 259,959</u>
投資帳面金額	<u>\$ 295,984</u>	<u>\$ 259,95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9,229,387</u>	<u>\$ 7,266,100</u>
本年度淨利	\$ 851,476	\$ 787,433
其他綜合損益	(<u>13,689</u>)	(<u>42,719</u>)
綜合損益總額	<u>\$ 837,787</u>	<u>\$ 744,714</u>

運 鴻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18	\$ 644
非流動資產	6,439,578	6,429,601
流動負債	(<u>421,976</u>)	(<u>500,883</u>)
權 益	<u>\$ 6,018,620</u>	<u>\$ 5,929,362</u>

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53,713 \$ 545,501

投資帳面金額 \$ 553,713 \$ 545,501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236,539</u>	<u>\$ 223,579</u>
本年度淨利	\$ 217,245	\$ 203,611
其他綜合損益	(<u>127,987</u>)	<u>26,426</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258</u>	<u>\$ 230,03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925)	\$ 3,670
其他綜合損益	(3,520)	(10,083)
綜合損益總額	(\$ 5,445)	(\$ 6,413)

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572,610	\$ 3,636,350	\$ 95,658	\$ 96,925	\$ 1,050,794	\$ 6,597,574															
增 添	-	501,153	265,270	16,716	20,996	246,758	1,050,893															
處 分	-	-	(8,266)	(1,015)	(608)	-	(9,8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37</u>	<u>\$ 1,073,763</u>	<u>\$ 3,893,354</u>	<u>\$ 111,359</u>	<u>\$ 117,313</u>	<u>\$ 1,297,552</u>	<u>\$ 7,638,578</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4,959	\$ 3,019,109	\$ 71,723	\$ 80,174	\$ -	\$ 3,435,965															
折 舊	-	32,581	217,643	9,694	7,818	-	267,736															
處 分	-	-	(8,236)	(1,014)	(608)	-	(9,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7,540</u>	<u>\$ 3,228,516</u>	<u>\$ 80,403</u>	<u>\$ 87,384</u>	<u>\$ -</u>	<u>\$ 3,693,84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37</u>	<u>\$ 776,223</u>	<u>\$ 664,838</u>	<u>\$ 30,956</u>	<u>\$ 29,929</u>	<u>\$ 1,297,552</u>	<u>\$ 3,944,735</u>															

106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5,237	\$ 467,277	\$ 3,560,818	\$ 92,462	\$ 95,090	\$ 371,085	\$ 5,731,969															
增 添	-	105,421	88,846	3,311	2,105	679,709	879,392															
處 分	-	(88)	(13,314)	(115)	(270)	-	(13,7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37</u>	<u>\$ 572,610</u>	<u>\$ 3,636,350</u>	<u>\$ 95,658</u>	<u>\$ 96,925</u>	<u>\$ 1,050,794</u>	<u>\$ 6,597,574</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7,889	\$ 2,816,586	\$ 62,843	\$ 71,914	\$ -	\$ 3,189,232															
折 舊	-	27,157	215,431	8,993	8,530	-	260,111															
處 分	-	(87)	(12,908)	(113)	(270)	-	(13,3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959</u>	<u>\$ 3,019,109</u>	<u>\$ 71,723</u>	<u>\$ 80,174</u>	<u>\$ -</u>	<u>\$ 3,435,96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37</u>	<u>\$ 307,651</u>	<u>\$ 617,241</u>	<u>\$ 23,935</u>	<u>\$ 16,751</u>	<u>\$ 1,050,794</u>	<u>\$ 3,161,60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年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年至15年

試驗檢驗設備 3年至10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3年至5年

電信設備 3年至10年

什項設備

消防設備 5年至8年

空調及水電設備 3年至10年

監測、事務及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2,338	\$ 47,665	\$ 620,00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25)	-	(10,5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813</u>	<u>\$ 47,665</u>	<u>\$ 609,47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52,988</u>	<u>\$ -</u>	<u>\$ 552,988</u>	

106年度

成	本	房 屋 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72,338</u>	<u>\$ 47,665</u>	<u>\$ 620,00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8,825</u>	<u>\$ 47,665</u>	<u>\$ 56,4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63,513</u>	<u>\$ -</u>	<u>\$ 563,513</u>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104年6月以10,525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款之土地價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106年12月31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因該建案已完工且中欣公司已取得使用執照，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是以將該投資性不動產10,525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分別將土地價金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53,081千元及863,60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104年3月及12月獨立不動產估價師

之估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及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0.79%~0.88%及0.7%~0.88%	\$ 1,937,000	\$ 1,798,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0.99%~1.165%及0.99%~1.1%	<u>45,214</u>	<u>167,337</u>
	<u>\$ 1,982,214</u>	<u>\$ 1,965,337</u>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106年12月31日為0.898%	\$ -	\$ 89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u>	<u>-</u>
	<u>\$ -</u>	<u>\$ 890,000</u>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票券、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三)銀行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循環動用借款額度5億元，期間自107年5月起至110年5月，107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0.9389%	\$ 150,000	\$ -
借款額度5億，期間自107年8月起至110年8月，107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1955%	<u>500,000</u>	<u>-</u>
	<u>\$ 650,000</u>	<u>\$ -</u>

107年5月本公司與凱基銀行簽訂額度5億元之授信合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之合併營業利益不得連續2季為負數(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季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每季檢核乙次)，若不符合上述規定時，該授信額度將暫停動撥直至單季營業利益轉正始得恢復動撥。本公司107年第2季、第3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未違反上述規定。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215,005	\$ 208,3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994	97,83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0,612	61,862
應付土壤整治費	59,508	17,935
應付修護材料費	24,244	33,380
應付設備款	7,881	22,431
其他(主係股利、運費、佣金 及保險費等)	<u>45,508</u>	<u>42,083</u>
	<u>\$ 541,752</u>	<u>\$ 483,85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

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580	\$ 329,9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7,234</u>)	(<u>161,5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46</u>	<u>\$ 168,373</u>
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 1,745	\$ 1,611
非 流 動	<u>168,601</u>	<u>166,762</u>
	<u>\$ 170,346</u>	<u>\$ 168,3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u>\$ 329,933</u>	(<u>\$ 161,560</u>)	<u>\$ 168,3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33	-	6,933
利息費用(收入)	<u>4,083</u>	(<u>2,102</u>)	<u>1,981</u>
認列於損益	<u>11,016</u>	(<u>2,102</u>)	<u>8,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086)	(\$ 4,0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67	-	5,0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77</u>	<u>-</u>	<u>11,9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44</u>	<u>(4,086)</u>	<u>12,958</u>
雇主提撥	-	(19,899)	(19,899)
福利支付	<u>(10,413)</u>	<u>10,413</u>	<u>-</u>
	<u>(10,413)</u>	<u>(9,486)</u>	<u>(19,89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580</u>	<u>(\$ 177,234)</u>	<u>\$ 170,346</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06,771</u>	<u>(\$ 141,694)</u>	<u>\$ 165,0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67	-	6,767
利息費用(收入)	<u>4,218</u>	<u>(2,076)</u>	<u>2,142</u>
認列於損益	<u>10,985</u>	<u>(2,076)</u>	<u>8,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70	\$ 6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70	-	1,5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02	-	4,9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705</u>	<u>-</u>	<u>5,7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77</u>	<u>670</u>	<u>12,847</u>
雇主提撥	<u>-</u>	<u>(18,460)</u>	<u>(18,4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933</u>	<u>(\$ 161,560)</u>	<u>\$ 168,37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324	\$ 6,236
推銷費用	852	956
管理費用	864	864
研究發展費用	<u>874</u>	<u>853</u>
	<u>\$ 8,914</u>	<u>\$ 8,9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u>10,136</u>)	(\$ <u>9,725</u>)
減少0.25%	<u>\$ 10,436</u>	<u>\$ 10,1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0,069</u>	<u>\$ 9,780</u>
減少0.25%	(\$ <u>9,738</u>)	(\$ <u>9,4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344</u>	<u>\$ 19,7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2.4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36,904</u>	<u>236,904</u>
已發行股本	<u>\$ 2,369,044</u>	<u>\$ 2,369,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18	\$ 218
庫藏股票交易	273,587	230,17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8	1,750
庫藏股票交易	<u>545,575</u>	<u>523,709</u>
	<u>\$ 820,648</u>	<u>\$ 755,84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發行股票溢價係母公司中鋼公司於98年度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本公司因而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1千元；另母公司中鋼公司於100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含子公司員工)，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7千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參酌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及106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84	\$ 77,839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11,390	(91,543)		
現金股利	1,018,689	1,066,070	\$ 4.3	\$ 4.5

106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4.3元現金股利外，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71,071千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0.3元，合計每股發放4.6元現金。

本公司108年3月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12	
現金股利	1,255,594	\$ 5.3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62,873)	(\$ 9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68	(58,4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u>4,732</u>)	(<u>3,472</u>)
年底餘額	(<u>\$ 44,737</u>)	(<u>\$ 62,8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75,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1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0,388</u>)
年底餘額	(<u>\$ 98,937</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74,316</u>)
年初餘額(IFRS 9)	(74,316)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15,480)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u>1,31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54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371</u>
年底餘額	(<u>\$ 89,173</u>)

4. 避險工具損益

(1) 現金流量避險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2,62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6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	(2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 面金額	2,918
轉列調整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相關所得稅	(4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之份額	(<u>71</u>)
年底餘額	(<u>\$ 173</u>)

(2) 避險工具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173</u>)
年初餘額(IFRS 9)	(1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	<u>173</u>
年底餘額	<u>\$ -</u>

(五) 庫藏股票

係子公司景裕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用於投資理財，按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景裕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股數：千股)：

107年度

年	初本	年	度	出	售年	底	
股	數	股	數	售	價	市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價	
5,078	<u>\$125,656</u>	324	<u>\$ 8,018</u>	<u>\$ 51,433</u>	4,754	<u>\$117,638</u>	<u>\$651,235</u>

106年度

年	初本	年	度	出	售年	底	
股	數	股	數	售	價	市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價	
5,078	<u>\$125,656</u>	-	<u>\$ -</u>	<u>\$ -</u>	5,078	<u>\$125,656</u>	<u>\$647,386</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086,814	\$ 5,748,742
其他營業收入	<u>105,899</u>	<u>64,795</u>
	<u>\$ 8,192,713</u>	<u>\$ 5,813,537</u>

(一)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739,34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8,707
其他合約負債	<u>1,110</u>
	<u>\$ 69,8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68,820</u>

(二)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化工製品－產銷	化工製品－買賣	總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7,239,526	\$ 847,288	\$ 8,086,814
勞務收入	93,703	-	93,703
其他	<u>12,196</u>	<u>-</u>	<u>12,196</u>
	<u>\$ 7,345,425</u>	<u>\$ 847,288</u>	<u>\$ 8,192,713</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付費用迴轉	\$ 30,952	\$ -
出售廢料收入	21,609	15,478
利息收入	16,654	6,554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6,034	16,227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11,786	8,016
股利收入	2,571	2,494
其他	<u>14,155</u>	<u>9,211</u>
	<u>\$ 113,761</u>	<u>\$ 57,980</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55,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25,68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609	(57,996)
土壤整治費	-	(43,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40	(406)
其他損失	(481)	-
	<u>\$ 3,686</u>	<u>(\$ 46,365)</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係包含：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920	\$ 12,8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311)	(70,830)
淨兌換利益(損失)	<u>\$ 29,609</u>	<u>(\$ 57,996)</u>

(三)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及向關係人借 款利息(附註二六)	\$ 20,704	\$ 11,109
發行短期票券利息	<u>1,076</u>	<u>2,533</u>
	21,780	13,64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中之金額	<u>13,600</u>	-
	<u>\$ 8,180</u>	<u>\$ 13,6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3,600</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	-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736	\$ 260,111
長期預付租金	<u>7,084</u>	<u>6,046</u>
	<u>\$ 274,820</u>	<u>\$ 266,157</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439	\$ 236,629
營業費用	<u>22,297</u>	<u>23,482</u>
	<u>\$ 267,736</u>	<u>\$ 260,111</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7,084</u>	<u>\$ 6,046</u>
------	-----------------	-----------------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412,198	\$ 378,299
勞健保	21,308	20,428
其他	<u>14,257</u>	<u>10,009</u>
	<u>447,763</u>	<u>408,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6,101	5,720
確定福利計畫	<u>8,914</u>	<u>8,909</u>
	<u>15,015</u>	<u>14,629</u>
	<u>\$ 462,778</u>	<u>\$ 423,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234	\$ 255,589
營業費用	<u>172,544</u>	<u>167,776</u>
	<u>\$ 462,778</u>	<u>\$ 423,365</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8年及107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現</u>	<u>金</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68,067	\$ 51,623
董監酬勞	13,613	10,32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及106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1,623</u>	<u>\$ 10,325</u>	<u>\$ 50,968</u>	<u>\$ 10,193</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51,552</u>	<u>\$ 10,310</u>	<u>\$ 48,941</u>	<u>\$ 9,788</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7及106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4,247	\$ 145,4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22	(8,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6</u>	<u>-</u>
	<u>386,855</u>	<u>137,1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077)	18,6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06	-
稅率變動	<u>(4,330)</u>	<u>-</u>
	<u>(26,101)</u>	<u>18,678</u>
	<u>\$ 360,754</u>	<u>\$ 155,858</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69,200</u>	<u>\$ 1,315,6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373,840	\$ 223,668
免稅所得	-	(13,500)
依法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25,432)	(46,034)
投資抵減	(2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	-
稅率變動	(4,33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728</u>	<u>(8,276)</u>
	<u>\$ 360,754</u>	<u>\$ 155,858</u>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年度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27)	(\$ 2,18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變動	-	21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列調整	-	496
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	<u>-</u>	<u>496</u>
	<u>(\$ 4,627)</u>	<u>(\$ 1,667)</u>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4,334</u>	<u>\$ 69,22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623	\$ 819	\$ 4,627	\$ 34,069
存貨跌價損失	14,833	9,582	-	<u>24,415</u>
折舊財稅差異	6,276	750	-	7,026
其 他	<u>-</u>	<u>7,533</u>	<u>-</u>	<u>7,533</u>
	<u>\$ 49,732</u>	<u>\$ 18,684</u>	<u>\$ 4,627</u>	<u>\$ 73,0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2,398	(\$ 1,142)	\$ -	\$ 1,256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利益	<u>11,275</u>	<u>(6,275)</u>	<u>-</u>	<u>5,000</u>
	<u>\$ 13,673</u>	<u>(\$ 7,417)</u>	<u>\$ -</u>	<u>\$ 6,256</u>

106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063	(\$ 1,624)	\$ 2,184	\$ 28,623
存貨跌價損失	15,434	(601)	-	14,833
折舊財稅差異	6,551	(275)	-	6,276
未實現呆帳損失	4,299	(4,299)	-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損失	2,631	(2,631)	-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u>517</u>	<u>-</u>	<u>(517)</u>	<u>-</u>
	<u>\$ 57,495</u>	<u>(\$ 9,430)</u>	<u>\$ 1,667</u>	<u>\$ 49,7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 4,425	(\$ 2,027)	\$ -	\$ 2,398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利益	<u>-</u>	<u>11,275</u>	<u>-</u>	<u>11,275</u>
	<u>\$ 4,425</u>	<u>\$ 9,248</u>	<u>\$ -</u>	<u>\$ 13,673</u>

(五)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295,253千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508,446</u>	<u>\$ 1,159,836</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6,904	236,904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轉列庫藏股票	<u>4,846</u>	<u>5,07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058	231,826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u>559</u>	<u>4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617</u>	<u>232,320</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107年度並無變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除附註十六所述外，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3,315	\$ -	\$ -	\$ 103,315
國內上市股票	<u>2,147</u>	<u>-</u>	<u>-</u>	<u>2,147</u>
	<u>\$ 105,462</u>	<u>\$ -</u>	<u>\$ -</u>	<u>\$ 105,46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71,944</u>	<u>\$ -</u>	<u>\$ -</u>	<u>\$ 71,9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71,944</u>	<u>\$ -</u>	<u>\$ -</u>	<u>\$ 71,944</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70,525</u>	<u>\$ -</u>	<u>\$ -</u>	<u>\$1,070,5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99,845</u>	<u>\$ -</u>	<u>\$ -</u>	<u>\$ 99,845</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070,5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5,4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1,944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34,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046,945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522,421	3,637,7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所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執行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

險，對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且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3%時之敏感度分析，3%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1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升值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2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情境1損益	(\$ 22,933)	(\$ 13,535)
情境2損益	22,933	13,535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107年度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是因為美金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貨幣計

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船期而有所變動。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以長短期借款為主，部分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是以不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6,229	\$ 313,686
金融負債	150,000	-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上市公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及基金市場，每月業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經考量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後，取其變動幅度6%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6%，107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6,328千元；其他權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317千元。106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損益將因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64,232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991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或倒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主要客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針對往來客戶委託徵信公司調查其信用狀況，並作成徵信報告，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往來信用額度，另徵信公司每週將往來客戶信用狀況作成報告供業務單位參考，必要情況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249,794	\$ 63,703
乙 客 戶	76,772	76,954
丙 客 戶	<u>-</u>	<u>91,644</u>
	<u>\$ 326,566</u>	<u>\$ 232,301</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本公司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53億元及30億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中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林園先進科技材料公司(林園先進)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賈 凱 傑	本公司之監察人
陳 哲 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景裕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公司(中碳開曼)	子 公 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公司(常州中碳)	子 公 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構)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中 橡	\$ 892,054	\$ 1,011,56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之子公司	404,436	6,461
	子 公 司	242,604	138,736
	母 公 司	16,968	15,554
	兄弟公司	<u>9,358</u>	<u>12,331</u>
		<u>\$ 1,565,420</u>	<u>\$ 1,184,648</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u>\$ 93,254</u>	<u>\$ 64,553</u>

部分銷貨予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係依成本加成計價；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係依約定公式計價。除銷售予母公司勞務收入及部分銷售予子公司之商品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皆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而收款條件除對常州中碳之授信期間為270天，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中 鋼	<u>\$ 2,509,963</u>	<u>\$ 1,992,196</u>
子 公 司		
中碳開曼	915,512	175,643
其 他	<u>78,658</u>	<u>25,902</u>
	<u>994,170</u>	<u>201,545</u>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980,628	866,532
其 他	<u>1,195</u>	<u>2,226</u>
	<u>981,823</u>	<u>868,758</u>
	<u>\$ 4,485,956</u>	<u>\$ 3,062,499</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3月及99年7月與母公司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另97年5月與兄弟公司中龍簽訂輕油及煤焦油之進貨合約，合約期間皆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展延，每次展延5年。計價方式係由雙方依約議定，上述進貨以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

交易，如遇價格依市場行情變動調整時，另予結算收付。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進貨成本加成計價，付款條件係採驗收後付款或月結270天。

另本公司於97年1月與母公司簽訂細焦碳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到期雙方未有異議則自動延展，每次延展5年。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1,157	\$ 8,748
	子 公 司		
	常州中碳	249,794	63,70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中 橡	-	91,64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之子公司		
	林園先進	45,543	-
	兄弟公司	<u>2,278</u>	<u>3,297</u>
		<u>\$ 308,772</u>	<u>\$ 167,392</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中 鋼	\$ 123,048	\$ 81,347
	子 公 司	20,158	6,710
	兄弟公司	<u>794</u>	<u>670</u>
		<u>\$ 144,000</u>	<u>\$ 88,7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中 鋼	<u>\$ 234,541</u>	<u>\$ 228,663</u>
	子 公 司		
	中碳開曼	70,942	25,238
	其 他	<u>6,388</u>	<u>-</u>
		<u>77,330</u>	<u>25,238</u>
	兄弟公司	<u>264</u>	<u>148</u>
		<u>\$ 312,135</u>	<u>\$ 254,049</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2,134	\$ 14,084
	子 公 司		
	中碳開曼	215,005	208,32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687	2,062
	本公司之監察人	4,031	3,093
	兄弟公司	<u>1,062</u>	<u>309</u>
		<u>\$ 234,919</u>	<u>\$ 227,8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u>\$ 38,573</u>		<u>\$ 9,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中鋼構	\$	21,169	\$	127,860
其他		<u>46,652</u>		<u>116,288</u>
		<u>67,821</u>		<u>244,148</u>
	\$	<u>106,394</u>	\$	<u>253,648</u>

(六)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105年度向子公司借款已於106年6月償還，106年度相關利息費用為213千元。

(七)其他關係人交易

1.租用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現有工廠用地，共簽訂三項合約，每年租金分別按公告現值總額3%或公告地價總額6%計算，合約分別為5年(至109年12月止)、3年(至109年12月止)及10年(至108年6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7,975千元及16,355千元。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承租焦碳廠設備，合約為3年(至109年12月止)，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751千元及2,156千元。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有土地與倉庫租賃合約，租期至108年8月止，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336千元及2,173千元。

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2.租用辦公大樓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及辦公室，辦公室租期至106

年3月止，不再續租。辦公大樓租期至108年12月止。107及106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562千元及6,300千元；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如附註十五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定土地出租合約(土地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土地租金按公告現值總額3%計算，租金每半年預收一次，租期至109年12月止，107及106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皆為12,317千元。

4. 公用流體及儲槽

本公司工廠位於母公司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母公司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及儲槽租金等費用予母公司。107及106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445,291千元及359,606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5.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委請母公司提供等方性石墨塊材、超級電容活性碳電極開發、精製瀝青品質改善、小港廠供電工程及屏南廠配電工程等技術服務，107及106年度技術服務費分別為45,846千元及18,717千元。

6.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提供合約，107及106年度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11,786千元及8,016千元。

7. 出售試製品收入

本公司107年度出售子公司常州中碳試製品收入63,11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減項。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價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而收款條件為出貨後270天。

8. 董監酬勞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7,229	\$ 5,58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119	2,350
本公司之監察人	<u>4,679</u>	<u>3,525</u>
	<u>\$ 15,027</u>	<u>\$ 11,462</u>

(八)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938	\$ 48,143
退職後福利	<u>968</u>	<u>965</u>
	<u>\$ 50,906</u>	<u>\$ 49,1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808,116千元。
- (二)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797,101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約為101,088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492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059,437
人 民 幣	58,03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59,538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3,310	30.715	(美金：新台幣)	715,9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05	30.715	(美金：新台幣)	295,007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316	29.76	(美金：新台幣)	723,631
人 民 幣	19,68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89,871
非貨幣性項目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5,054	29.76	(美金：新台幣)	1,043,199
人 民 幣	5,98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7,3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5,594	29.76	(美金：新台幣)	761,6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156	29.76	(美金：新台幣)	272,473
人 民 幣	1,26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786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9,609千元及損失57,996千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附表一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	景裕國際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7,146	\$ 36,858	\$ -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貸與控制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 對象	總額	備註
3	註1	\$ -	營運週轉所需	\$ -		\$ -	378,616	\$ 567,924	註2

附表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特別股股票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永豐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次頁)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10,000	\$ 3,207		\$ 3,207	
4,328,255	50,044		50,044	
3,706,367	50,064		50,064	
	<u>\$ 103,315</u>		<u>\$ 103,315</u>	
229,000	<u>\$ 9,939</u>		<u>\$ 9,939</u>	
105,747	<u>\$ 2,147</u>		<u>\$ 2,147</u>	
2,556,915	<u>\$ 62,005</u>		<u>\$ 62,005</u>	
5,675,551	\$ 78,890		\$ 78,890	
7,494,756	101,254		101,254	
1,842,718	29,999		29,999	
1,899,528	29,994		29,994	
	<u>\$ 240,137</u>		<u>\$ 240,137</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高雄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至陞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華肝基因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能元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高工程實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訊參創業股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隆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次頁)

年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750,899	\$ 18,122		\$ 18,122	
152,047	6,394		6,394	
513,869	4,686		4,686	
1,013,040	17,728		17,728	
1,849,000	47,982		47,982	
2,255,990	23,011		23,011	
5,691,783	74,277		74,277	
1,179,000	11,460		11,460	
300,000	14,100		14,100	
30,400	1,745		1,745	
1,041,454	40,565		40,565	
	<u>\$ 260,070</u>		<u>\$ 260,070</u>	
133,000	\$ -	2	\$ -	已提足減損損失
46,097	453	-	453	註
438,624	5,174	2	5,174	註
1,774,483	19,406	7	19,406	註
1,000	1,130	1	1,130	註
300,000	2,601	9	2,601	註
1,540,000	42,371	4	42,371	註
	<u>\$ 71,135</u>		<u>\$ 71,135</u>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景裕國際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國碳素化學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特別股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乙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股股票 Sharp Corporation（夏普株式會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Investco US Senior Loan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和記港口信託基金（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enior Floating Rate Income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累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南方龍騰基金－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A 類別（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enior Floating Rate Income Fund-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債券 澳盛銀行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印度 IL&FS 交通網路有限公司點心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依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依據。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4,753,537	\$ 651,235		\$ 651,235	
4,226,265	102,487		102,487	
	<u>\$ 753,722</u>		<u>\$ 753,722</u>	
12,540	<u>\$ 776</u>		<u>\$ 776</u>	
20,000	<u>\$ 6,132</u>		<u>\$ 6,132</u>	
10,925	\$ 54,708		\$ 54,708	
3,480,000	25,653		25,653	
29,500	10,239		10,239	
9,626	30,416		30,416	
3,787	16,687		16,687	
89,445	30,248		30,248	
	<u>\$ 167,951</u>		<u>\$ 167,951</u>	
2,000	\$ 4,143		\$ 4,143	
30,000	13,437		13,437	
	<u>\$ 17,580</u>		<u>\$ 17,580</u>	

附表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公司	碳材料生產工廠廠房	103.12.26	\$ 261,746	依合約條款支付	消勝鋼構、寶潤營造及宇程營造等公司	非關係人
	碳材料生產工廠廠房	103.12.26	127,860	依合約條款支付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碳材料生產工廠廠房	103.12.26	48,096	依合約條款支付	鋼聯營造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供營運使用	104 年起發包簽約，於 107 年 12 月完工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項下。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供營運使用	同 上
-	-	-	-	依本公司比議價程序由雙方議定	供營運使用	同 上

附表四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2,509,963	54	即期信用狀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 貨	(892,054)	(11)	每月月結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05,716)	(3)	月結270天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80,628	21	即期信用狀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915,512	20	驗收後付款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銷 貨	(369,814)	(5)	每月月結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128,324	100	出貨前電匯或即期信用狀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915,512)	(79)	驗收後收款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05,716	53	月結270天

註 1：參閱附註二六。

註 2：包含試製品收入 63,112 千元，本公司帳列未完工程減項。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1	註1	(\$ 234,541)	(67)	註2
註1	註1	-	-	
註1	註1	249,794	34	
註1	註1	-	-	
註1	註1	(70,942)	(20)	
註1	註1	45,543	6	
註1	註1	(1,100)	(5)	
註1	註1	54,324	100	
註1	註1	(249,794)	(100)	

附表五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 134,205 249,794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 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215,005
	台塑河靜(開曼)公 司	其他關係人	215,005

註 1：係應收股款。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11,15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23,048 千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2	\$ -	-	\$ 35,483	\$ -
1.55	-	-	43,275	-
註1	-	-	-	-
註1	-	-	-	-

附表六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加工買賣、廢棄物污染場址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氣冷轉爐石及氣冷高爐石、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資源回收利用	\$ 91,338	\$ 91,338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13,675	13,675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00,083	300,083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9,920	39,9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00,320	100,3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450,000	45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80,000	18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參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80,000	8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8,839	68,839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47,950	47,95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1,168	23,52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高瑞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70	15,07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啓航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2,500	30,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	7,000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	生物科技管顧服務	2,295	2,295
景裕國際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台灣	鋼結構之設計與製銷	-	56,667
景裕國際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台灣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45,987	45,987
景裕國際公司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96,859	196,859
景裕國際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製造買賣及氧化鐵買賣	33,015	33,015
景裕國際公司	弘全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9,000	9,000
景裕國際公司	昇利達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400	8,400
景裕國際公司	鼎大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495	10,495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5,019,341	6.00	\$ 295,984	\$ 834,880	\$ 50,434	
600,069	-	12,675	117,581	353	
104,574,982	100.00	1,241,844	108,069	86,202	子公司
1,300,000	100.00	345,637	(54,773)	(54,773)	子公司
10,000,000	50.00	370,339	14,527	7,264	子公司
65,132,128	9.00	553,713	217,245	19,987	
18,000,000	15.00	188,775	62,150	9,322	
8,000,000	9.00	77,529	(24,771)	(2,188)	
2,450,000	5.00	52,028	(306,812)	(15,341)	
2,161,203	8.00	43,722	29,560	2,314	
2,116,800	6.00	26,330	9,605	615	
1,196,000	40.00	25,320	6,061	2,425	
2,250,000	5.00	12,096	(13,836)	(693)	
700,000	35.00	13,855	1,376	482	
249,999	5.00	3,991	15,726	786	
-	-	-	117,581	47	
6,119,748	8.00	91,878	43,481	3,620	
6,506,000	100.00	177,046	24,071	24,071	子公司
1,584,731	6.00	32,052	29,560	1,697	
900,000	45.00	17,768	1,392	627	
840,000	35.00	16,751	3,137	1,098	
897,000	30.00	16,360	4,558	1,367	

附表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寧波華揚鋁業 科技有限公司	鋁合金材料製銷	\$ 1,505,035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 75,252
常州中碳新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介相碳微球之加工與銷售	199,832	經由第三地區匯 款投資大陸公 司	199,832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本公司	\$ 275,084	\$ 275,084	\$ 4,191,122

註 1：上述美金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30.71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
限額計算如下：權益\$6,985,203×60%=\$4,191,122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1)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1)	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 (損失)(註2)	年底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年 底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 -	\$ -	\$ 75,252	(\$ 306,827)	5.00	(\$ 15,341)	\$ 51,538	\$ -	
-	-	199,832	24,070	100.00	24,070	177,046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86,105	4,613,437	(127,332)	(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2,399	3,200,754	781,645	24.42
其他資產	3,248,242	3,421,346	(173,104)	(5.06)
資產總額	11,716,746	11,235,537	481,209	4.28
流動負債	3,533,944	4,178,494	(644,550)	(15.43)
非流動負債	827,260	183,853	643,407	349.96
負債總額	4,361,204	4,362,347	(1,143)	(0.03)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820,648	755,849	64,799	8.57
保留盈餘	4,047,059	3,684,283	362,776	9.85
其他權益	(133,910)	(161,983)	28,073	(17.33)
庫藏股票	(117,638)	(125,656)	8,018	(6.38)
非控制權益	370,339	351,653	18,686	5.31
權益總額	7,355,542	6,873,190	482,352	7.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建廠房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74,028	2,992,087	(218,059)	(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4,735	3,161,609	783,126	24.77
其他資產	4,337,552	4,332,754	4,798	0.11
資產總額	11,056,315	10,486,450	569,865	5.43
流動負債	3,246,255	3,783,368	(537,113)	(14.20)
非流動負債	824,857	181,545	643,312	354.35
負債總額	4,071,112	3,964,913	106,199	2.68
股 本	2,369,044	2,369,044	—	—
資本公積	820,648	755,849	64,799	8.57
保留盈餘	4,047,059	3,684,283	362,776	9.85
其他權益	(133,910)	(161,983)	28,073	17.33
庫藏股票	(117,638)	(125,656)	8,018	(6.38)
權益總額	6,985,203	6,521,537	463,666	7.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新建廠房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559,743	6,241,824	2,317,919	37.14
營業成本	6,403,231	4,651,712	1,751,519	37.65
營業毛利	2,156,512	1,590,112	566,400	35.62
營業費用	380,257	340,848	39,409	11.56
營業利益	1,776,255	1,249,264	526,991	4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412	115,902	(6,490)	5.60
稅前淨利	1,885,667	1,365,166	520,501	38.13
所得稅	369,957	157,655	212,302	134.66
本期淨利	1,515,710	1,207,511	308,199	25.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台塑河靜鋼廠第2號高爐點火後煤焦油供應量增加，相關產品銷售挹注收入及中碳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所致。				

(二) 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192,713	5,813,537	2,379,176	40.92
營業成本	6,173,801	4,466,472	1,707,329	38.23
營業毛利	2,018,912	1,347,065	671,847	49.87
營業費用	366,168	328,566	37,602	11.44
營業利益	1,652,744	1,018,499	634,245	6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456	297,195	(80,739)	(27.17)
稅前淨利	1,869,200	1,315,694	553,506	42.07
所得稅	360,754	155,858	204,896	131.46
本期淨利	1,508,446	1,159,836	348,610	30.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07年度合併現金流入淨額543,536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797,545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影響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9,505千元，主係取得及購置固定資產、處分金融商品之綜合影響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11,475千元，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107年度個體現金流入淨額182,032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動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636,949千元，主係本期淨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營業資產負債等項目之淨變動影響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20,243千元，主係取得及購置固定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34,674千元，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淨影響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08,420	\$1,570,487	\$1,502,701	\$876,206	—	—

(1)108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純益及相關資產負債變動之淨現金流量。
-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碳材料生產工廠建廠工程	自有資金	107.03.15	1,105,770	454,030	280,420	0
介相碳微球G7G8產線擴建	自有資金	107.06.30	580,660	178,792	330,094	55,000
廢氣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11.15	130,000	110	87,320	42,570
90噸/年先進碳材廠建廠工程	自有資金	107.11.30	147,020	0	118,020	29,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1. 碳材料生產工廠建廠後，可降低介相石墨碳微球生產與運輸成本，並建立中碳石墨化製程技術，奠定各種碳材料生產基礎。
2. 介相碳微球產量提升至7,500噸/年，並可處理G1-G8及預留未來G9/G10所有溶劑回收產能。
3. 廢氣處理系統完成後，可使製程穩定及增加廢氣處理能力，並可因應未來新增產線之廢氣排放量，達到符合未來總量管制要求。
4. 新建先進碳材廠可提升先進碳材產能，以因應逐年擴大之市場需求。
5. 其他效益說明：無。

(三) 近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5%者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碳材料生產工廠建廠工程	自有資金	107.03.15	1,105,770	454,030	280,420	0
介相碳微球G7G8產線擴建	自有資金	107.06.30	580,660	178,792	330,094	55,000
廢氣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11.15	130,000	110	87,320	42,570
90噸/年先進碳材廠建廠工程	自有資金	107.11.30	147,020	0	118,020	29,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煤化學核心事業發展及多角化的經營，期能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107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07,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少，主係為子公司金融商品投資收益受市場影響減少所致。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經理階層將視整體產業發展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息收支及外幣兌換損益對公司損益之分析(合併)

項 目	107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利息淨支出)	14,91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淨外幣兌換損失)	25,19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7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4%

2.財務風險評估(合併)

風險項目	對公司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	107年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323,05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或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其債信皆良好，且每年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經評估信用風險不高。	無。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無。
通貨膨脹	107年度行政院主計處CPI年增率為1.35%，通貨膨脹溫和增加，本公司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依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因此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截至108年03月31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 3.本公司截至108年03月31日止未有背書保證情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規定以外匯避險為目的，從事基金、股票類型之金融商品為主，定期評估其風險及損益情形，稽核並定期查核，故無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萬元)	完成時間	用途
小粒徑高倍率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UF1系列	開發超小粒徑<5um之低阻抗、高倍率材料，穩定性測試中。	2,000	108/4Q	高倍率充放電動力電池需求，如xEV。
快充型軟碳材料開發	配方與熱處理溫度已確定，性能驗證中。	1,000	108/4Q	電動機車用之快充電池。
高容量矽碳負極材料開發	高容量≥500 mAh/g矽碳材料持續開發，試量產設備規畫中。	4,000	109/2Q	下世代高容量鋰電池用負極材料。
下世代高電壓先進碳材開發	進行先進碳材和其他配料間穩定性及最佳化條件研究中。	1,000	108/4Q	風力儲能、汽車停啓系統、電動巴士及輕軌電車之應用。
高品級細結構等方性石墨開發	試產設備規劃中。高品級細結構等方性石墨已送樣測試。	2,500	109/2Q	高級 3C 產品模具、放電加工電極及連鑄石墨模具。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使得行動手持裝置的電池品質要求更高、壽命要求更長、安全要求更高，以及綠色能源的風行，本公司生產之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介相碳微球系列產品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需求越來越高，未來應可在營收上帶來正面助益。儲能應用市場，原風力發電需求穩定，但城市運輸系統對具備快速充放特性之超高電容器需求已漸增加，其原料活性碳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積極規劃擴產活性碳產線，以因應市場需求，日後對營收具效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之品質政策，致力維持正派經營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額之15%、11%，尚無銷貨集中情事，同時均簽有長約及計價公式，亦可降低風險。另在進貨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為中鋼公司，約佔進貨總金額之54%，因係母子公司關係且雙方簽有長期供貨合約及計價公式，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業已有效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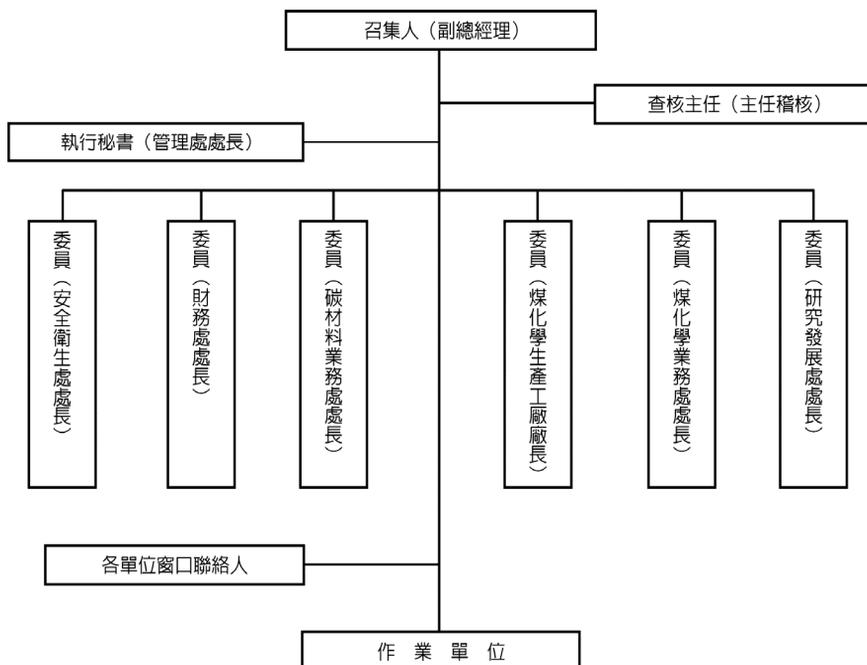
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07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組成及工作任務

編號	職稱	主管	工作任務
1	召集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相關資源，及時預防處理，將風險事件損失降至最低。
2	查核主任	主任稽核	確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審查本公司各單位提報之風險項目及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對策，評核各單位風險管理效益。
3	執行秘書	管理處處長	負責規劃協調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風險分析表，評估風險危害建立風險對策，並追蹤其處理成效。
4	委員	由各廠處一級主管	負責推動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建立單位風險管理機制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提報單位風險項目及分析表，研擬改善對策，追蹤改善成效。

本公司已推動風險管理政策及建立所需之危機管理機制，以培養員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及其效能、降低危害發生程度，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並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供員工遵循，公司內部並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定期整體性檢討及審議本公司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方案，預做準備。

3. 風險管理

本公司針對營業活動之潛在風險，訂定各項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以合理管控營運風險，採取主要作法如下：

(1) 財務風險-財務處

- ① 針對應收帳款客戶，每年作信用調查評比，並提供予營業單位作為放帳之參考，減少呆帳之發生。
- ② 對於匯率之升貶，採取機動管理，若匯率中長期看升則預售遠期外匯，減少匯兌之損失。

③對於利率之升降，借款尋求市場最低利率，取得低資金成本；利用金融商品之屬性分散投資，提高資金收益率。

(2)原料風險-業務處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中鋼、中龍公司簽訂有長期供料合約，原料供應無虞匱乏。中鋼供應之原料皆以管線泵送，運輸條件佳，有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市場風險-業務處

①本公司苯在國內皆能順利銷售去化，若預不可抗力因素致有去化風險時，將以外銷因應，本公司過去已有多次外銷經驗。

②軟瀝青、碳煙進料油及精萘等，本公司與客戶訂定長約，產銷順暢。

③增加介相碳微球各種粒度之生產彈性，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品供應範圍。

④針對本公司銷售產品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或反傾銷法之疑慮，本公司聘請律師針對反托拉斯及反傾銷法律問題，辦理訓練課程，使員工具備相關法律常識，避免因不諳法律情形下觸法。同時本公司訂定「反托拉斯法作業準則」及「因應反傾銷調查案件之注意要點」，為員工日常作業遵循。

(4)運輸風險-業務處

①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鋼廠區內，中鋼供應之原料皆以管線泵送，安全無虞。中龍公司之原料則以槽車路運方式由台中運至本廠，部份產品並以槽車運送至下游客戶。

②對於原料與產品的運輸，因無自有之運輸車輛，因此均委由評鑑合格之優良運輸公司進行，評鑑項目包括駕駛員招募及訓練、作業程序、安全設備、危機管理控制、車輛裝置及維修標準等，以確保所委託之運輸公司可以安全的將

物品運至目的地，將運輸風險降至最低。

- ③本公司另參加「台灣責任照顧協會」的運輸支援協定「緊急應變聯防組織」，運送本公司原料或產品的槽車如發生異常，將可就近由當地聯防組織成員提供立即協助，以降低槽車運輸事故之危害，本公司並派員參加該協會所辦理的槽車事故應變訓練以因應槽車事故。

(5)人力資源風險-管理處

本公司同仁均簽署從業人員保證書、競業禁止切結書、協議書及業務保密同意書，並實施員工分紅及提供良好福利制度，提高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同時訂有「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依工作權責劃分表作好分層管控，並建立、實施及維護有效運作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6)廠房設備風險-煤化學生產工廠

本廠分析廠房設備可能遭受以下風險，已採取預防及改善措施：

- ①對重要廠房設備等投保設備全險、營業中斷險及公共意外險等，降低營運風險。
- ②地震：委由中鼎公司依據現有設備之設計及建造資料，評估發生地震時可能產生的危害，並依據評估結果對有風險之區域進行改善。
- ③海嘯：為防止海嘯經由港區與河道侵襲廠內設施，已分析廠內關鍵性設備受海嘯影響的可能性，並完成改善措施。
- ④火災：針對化工廠運作大量易燃與可燃性物質的特性，除了依法設置法令要求之消防設備，並進行以下之防範：
 - a.增設足夠之高性能泡沫滅火設備，以於火災初期即可將其迅速撲滅。

b.增設廠區CCTV監視系統，以及早發現異常狀況。

c.改善現有儲槽滅火設備。

d.派人前往美國消防訓練學校訓練。

⑤於各廠區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半年演練一次，可有效減低各項災害所帶來的危害。

(7)工程管理風險-煤化學生產工廠

①除依照環安衛相關規定要求外，並規定工程加保雇主責任險。

②於工程設計階段，要求設計公司設計標準，需經本公司工程單位審核，以確保工程設計階段之安全；於建造階段，由工程單位派人現場監工，以確保現場施工方式確實遵循所核准的工程設計資料進行。

③於現場施工前，對所屬施工人員進行安全衛生訓練、危害告知事項，並要求廠商需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施工現場，本公司亦派人對施工現場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施工安全。

(8)環安衛風險-安全衛生處

①確保公司所有制度、設備、管理等均需符合環保、勞動、消防法令所規定，如有不符合將列為最優先改善。

②推動各種管理制度以使公司環安衛工作於PDCA的良性循環中達成預期目標，該管理制度包括PSM製程安全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OHSAS18000及CNS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

③進行製程回收，降低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並進行節能減排、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④持續進行製程風險評估，並依照評估結果進行改善以降低風險等級。

- ⑤定期進行消防與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使人員熟練各種異常狀況之因應對策。

(9)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處

- ①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會計及財務等穩定運作的功能。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進出安全管控，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定期執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計劃的演練，使損失降至最低及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對於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建置防火牆、安裝防毒軟體及USB的控管，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由各使用單位鑑別出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評估其交易量、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計算出風險值，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10)客戶隱私保護-管理處

- ①致力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給客戶，也對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做最佳的防護，確保客戶的隱私權，本公司近年來無破壞客戶隱私與遺失客戶資料的抱怨事件。
- ②保護客戶隱私及資料的做法：

a.所有電腦設備皆設有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防止客戶資料外洩。

b.ERP資料查詢與作業皆需連線帳號、密碼及授權，非相關作業人員，無法獲取客戶相關資料。

4.危機處理

本公司危機處理除可因應不同性質危機，立即由董事長召集成立危機應變緊急處理小組，直至危機解除為止之外，並針對重大災害及疫情擬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包括各類型災害之應變組織架構及流程、行動方案、器材準備及教育訓練等，依該計畫書並於每年定期進行防災講習課程及實地演練，務求廠內所有人員全員演練以具備危機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個人生命與公司設備財產安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設 日	立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8.02.03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2,369,044	煤焦油蒸餾系列產品、輕油系列產品、焦碳系列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08.30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F	1,045,750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86.01.31		P. 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USD 1,300,000	國際貿易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12.19		江蘇武進經濟開發區長揚路18號	USD 6,506,000	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瀝青產品、碳材料及石墨材料之銷售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105.01.04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20,000,000	國際貿易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 ①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 ②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各關係企業依產品別及交貨地點，由適當之各關係企業進行接洽。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8年03月31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何燦穎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男	68,787	29.04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68,787	29.04
	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68,787	29.04
	董事	國際中橡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759	4.96
	董事	國際中橡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福	11,759	4.96
	獨立董事	謝幸樹	0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777	0.75
	監察人	賈凱傑	0	0
	監察人	陳哲生	11	0
	景裕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4,575
總經理		黃初凱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300	1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常州中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何燦穎	-	1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賓	-	100
	監察人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初凱	-	100
	總經理	許順期	-	
台塑河靜中碳(開 曼)有限公司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何燦穎	10,000	5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000	50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黃初凱	10,000	50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復寧	10,000	50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坤木	10,000	50
	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泓銘	10,000	5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損)(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元)(稅後)
景裕國際(股)公司	1,045,750	1,898,763	5,684	1,893,079	108,678	107,092	108,069	1.03
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39,920	345,913	275	345,638	-	(993)	(54,773)	(42.13)
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859	177,047	-	177,047	-	-	24,071	3.7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448	439,856	262,810	177,046	463,571	28,507	24,070	-
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	668,800	1,332,957	592,279	740,678	1,153,176	18,349	14,527	0.73

註：1.Ever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300,000股。台塑河靜中碳(開曼)有限公司為20,000,000股。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30.715 人民幣4.472

損益表兌換率：美元30.1496 人民幣4.5586

3.中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清算，由其轉投資之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採組織重整方式改由景裕國際(股)公司持有。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	68,787,183	29.04%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何燦穎 翁朝棟 林弘男 王錫欽 方明達	

2.交易往來應記載下列事項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		逾期應收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2,509,963	54	-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234,541)	(67)	-	-	-
銷貨	-	-	-	-	-	-	-	-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重大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土地廠房	鹽水港段1005號等13筆土地	中鋼南門東側	105.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支付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4,430	付清		
		焦碳廠土地廠房設備	中鋼廠區	107.01.01~109.12.31		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款			4,148			
		大林浦段1050地號內650平方公尺	中鋼廠區	98.07.01~108.06.30		公告地價6%			148			
	儲槽	儲槽T1002/4/6	中鋼廠區	107.01.01~111.12.31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房屋指數)	每月支付					5,588
		儲槽2F108/9	中鋼廠區	107.01.01~111.12.31								1,778
		儲槽T1000	中鋼廠區	107.01.01~111.12.31								4,199
	辦公室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辦公室	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5樓	106.01.01~108.12.31		依市場行情	每季支付					4,900
出租	土地	店子後段一小段506地號33,110平方公尺	小港區嘉興街6號	105.01.01~109.12.31	營業租賃	公告現值3%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12,317	付清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鋼廠區，生產所需之主要能源係由中鋼供應，本公司再依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方式計價並按月支付電費、廢水處理、廢氣處理、耗用蒸汽、煉焦爐氣等各項公用流體費用予中鋼，107年度公用流體費用共計445,291千元。另對中鋼有焦碳加工收入共計93,254千元。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5.關係報告書之公開聲明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另予註明者除外)；股；%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數 及 金 額	處 分 股 數 及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及 金 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貸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景裕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1,045,750	自有	100.00%	107.01.01~ 108.03.31	0股 0千元	324,000股 51,433千元	43,415	4,753,537股 117,638千元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燦 穎

